

中药饮片产业化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河北睿济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睿济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 第一部分

##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河北睿济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产业化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河北睿济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睿济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河北睿济堂(盖章)

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3303236880

传真:

邮编:050000

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

高端医药产业园、仓盛路以南、

秦岭大街以西

编制单位: 河北睿济堂(盖章)

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13303236880

传真:

邮编:050000

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

高端医药产业园、仓盛路以南、

秦岭大街以西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中药饮片产业化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河北睿济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高端医药产业园、仓盛路以南、秦岭大街以西				
主要产品名称	中药饮片、破壁超微粉口服饮片、精制中药饮片、大健康产品（旅游饮片）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300吨中药饮片、500吨破壁超微粉口服饮片、200吨精制中药饮片、100吨大健康产品（旅游饮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300吨中药饮片、500吨破壁超微粉口服饮片、200吨精制中药饮片、100吨大健康产品（旅游饮片）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年6月和2021年9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年7月		
调试时间	2022年3月15日~2022年3月16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3月17日~2022年3月18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北兴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0	比例	1.03%
实际总概算	34000	环保投资	350	比例	1.03%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10.1实施；</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6日）；</p> <p>3、环保部《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4、《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p> <p>5、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p> <p>6、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审批文号：石高环表[2017]15号，2017年6月26日)；</p>				

7、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服务局《关于河北睿济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饮片产业化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号：石高环表[2021]045号，2021年10月12日)；

8、《中药饮片产业化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标准值如下。

**表1-2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厂界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燃气烘箱和炒药机	颗粒物	20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标准	/	/	
	SO <sub>2</sub>	200	《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要求	/	/	
	NO <sub>x</sub>	30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要求	/	/	
食堂	油烟	2.0 (去除效率≥75%) (中型)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标准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改扩建二级厂界浓度限值	
	氨	20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标准	1.5		
	硫化氢	5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标准	0.06		
	甲醇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医药制造工业排放标准	1.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标准	
	甲苯	40mg/m <sup>3</sup> ,2.6kg/h <sup>[2]</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	0.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硫酸	45 mg/m <sup>3</sup> ,1.3kg/h <sup>[2]</sup>		1.2		
	氯化氢	100 mg/m <sup>3</sup> ,0.215kg/h <sup>[2]</sup>		0.20		
	颗粒物	20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标准	1.0		
	污水处理、生产过程	非甲烷总烃	60, 去除效率≥9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医药制造工业排放标准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标准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sup>[1]</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注：[1]表示厂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2]根据GB16297-1996，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的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本项目排气筒高度20m，不能高出生产检验楼（28.15m）5m以上，因此排放速率应严格50%

##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并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总排水口废水执行《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同时满足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协议进水水质要求。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污染物									
	pH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TN	TP	色度	氯化物	
与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协议进水水质要求	6~9	360	180	250	40	40	5	120	300	

## 3、噪声

厂界南、西厂界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东、北厂界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 4、固体废物

工业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生活垃圾处置参照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河北睿济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高端医药产业园、仓盛路以南、秦岭大街以西，项目中心坐标北纬37°59'4.046"，东经114°37'27.497"。

河北睿济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河北金诺康药业有限公司，原做《河北金诺康药业有限公司中药饮片产业化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计划生产全部采用电加热，该项目于2017年6月26日获得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石高环表〔2017〕15号）详见附件，并于2020年11月18日进行了首次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30101MA07RBT72H001Y。2020年12月29日，经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服务局批准，河北金诺康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北睿济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后期筹备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动，因此重新报批环评。河北睿济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委托河北兴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中药饮片产业化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由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服务局于2021年10月12日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石高环表[2021]045号。2022年2月11日对现有排污登记进行了变更，证书编号：91130101MA07RBT72H001Y，有效期：2020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17日。

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3300吨中药饮片、500吨破壁超微粉口服饮片、200吨精制中药饮片、100吨大健康产品（旅游饮片）生产线，即本次验收的内容为：年产3300吨中药饮片、500吨破壁超微粉口服饮片、200吨精制中药饮片、100吨大健康产品（旅游饮片）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等。

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3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03%。全年工作300天，两班工作制，每班工作12小时。具体建设内容见表2-1。

表2-1 项目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主体 4F, 1 栋, 建筑面积 8037.69m <sup>2</sup> , 总占地面积 2680.85m <sup>2</sup> , 含原料药材库房、生产车间等 (详见生产车间平面图), 用于中药饮片的生产, 其中一层主要为普通中药饮片车间和库房等, 用于生产普通中药饮片、精制中药饮片和原料储存; 二层主要为口服饮片车间 (洁净车间 10 万 ppm 级)、包装及库房等, 用于生产破壁超微粉口服饮片、精制中药饮片、包装及原料储存; 三层南侧主要为毒性车间及库房等, 主要是生产中中药饮片用量接近中毒量的饮片和储存原料; 三层北侧为食品车间及库房, 用于生产大健康 (旅游饮片) 和原料储存; 四层主要为晾晒	主体 4F, 1 栋, 建筑面积 8037.69m <sup>2</sup> , 总占地面积 2680.85m <sup>2</sup> , 含原料药材库房、生产车间等 (详见生产车间平面图), 用于中药饮片的生产, 其中一层主要为普通中药饮片车间和库房等, 用于生产普通中药饮片、精制中药饮片和原料储存; 二层主要为口服饮片车间 (洁净车间 10 万 ppm 级)、包装及库房等, 用于生产破壁超微粉口服饮片、精制中药饮片、包装及原料储存; 三层南侧主要为毒性车间及库房等, 主要是生产中中药饮片用量接近中毒量的饮片和储存原料; 三层北侧为食品车间及库房, 用于生产大健康 (旅游饮片) 和原料储存; 四层主要为晾晒	已落实
	生产检验楼	主体 6F 局部 (食堂) 2F, 1 栋, 建筑面积 6569.09m <sup>2</sup> , 总占地面积 1069.11m <sup>2</sup> , 包括办公室等	主体 6F 局部 (食堂) 2F, 1 栋, 建筑面积 6569.09m <sup>2</sup> , 总占地面积 1069.11m <sup>2</sup> , 包括办公室等	已落实
辅助工程	药品成品库	2F, 1 栋, 建筑面积 4662.03m <sup>2</sup> , 总占地面积 2331.01m <sup>2</sup> , 用于成品的储存和化验等, 其中化验室设置化学试剂仓库含双锁试剂库和化学试剂库, 化验室功能为对原料、产品进行理化性质等方面的检测。	2F, 1 栋, 建筑面积 4662.03m <sup>2</sup> , 总占地面积 2331.01m <sup>2</sup> , 用于成品的储存和化验等, 其中化验室设置化学试剂仓库含双锁试剂库和化学试剂库。	已落实
	动力中心	1F, 1 栋, 建筑面积 111.68m <sup>2</sup> , 总占地面积 111.68m <sup>2</sup> , 为配电室等	1F, 1 栋, 建筑面积 111.68m <sup>2</sup> , 总占地面积 111.68m <sup>2</sup> , 为配电室等	已落实
	北大门门卫	1F, 1 栋, 建筑面积 65.73m <sup>2</sup> , 总占地面积 56.07m <sup>2</sup> , 门卫	1F, 1 栋, 建筑面积 65.73m <sup>2</sup> , 总占地面积 56.07m <sup>2</sup> , 门卫	已落实
	东大门门卫	1F, 1 栋, 建筑面积 31.41m <sup>2</sup> , 总占地面积 31.41m <sup>2</sup> , 门卫	1F, 1 栋, 建筑面积 31.41m <sup>2</sup> , 总占地面积 31.41m <sup>2</sup> , 门卫	已落实
	污水处理站	1 座, 处理规模 25m <sup>3</sup> /d, 工艺为“水解酸化+缺氧+好氧+沉淀”	1 座, 处理规模 25m <sup>3</sup> /d, 工艺为“水解酸化+缺氧+好氧+沉淀”	已落实
	公用工程	供电	公司用电由高新区供电电网提供, 年用电量为 179.32 万 kW·h。	公司用电由高新区供电电网提供,
供热	项目生产设备采用电加热, 办公室冬季采暖使用空调。	项目生产设备采用电加热, 办公室冬季采暖使用空调。	已落实	
供水	公司供水由高新区供水管网提供, 年用水量 8208m <sup>3</sup> /a。	公司供水由高新区供水管网提供	已落实	
供气	公司生产和食堂用天然气由石家庄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管道输送	公司生产和食堂用天然气由石家庄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管道输送	已落实	
环保工程	废气	干燥、蒸煮产生的带药味蒸汽、敞开放式烘箱产生的臭气浓度、发芽发酵产生的臭气浓度、燃天然气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集气罩收集后与经密闭管道收集的污水处理站氨、硫化氢废气一并引入一级碱喷淋塔+一级水喷淋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排气筒排放; 筛分、粉碎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20m 排气筒排放; 炒炙臭气浓度和颗粒物废气、燃天然气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水浴除尘+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排气筒排放。化验室和危废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送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干燥、蒸煮产生的带药味蒸汽、敞开放式烘箱产生的臭气浓度、发芽发酵产生的臭气浓度、燃天然气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集气罩收集后与经密闭管道收集的污水处理站氨、硫化氢废气一并引入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排气筒排放; 筛分、粉碎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20m 排气筒排放; 炒炙臭气浓度和颗粒物废气、燃天然气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水浴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排气筒排放。化验室和危废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送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已落实, 废气治理设施由“一级碱喷淋塔+一级水喷淋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变更为“一级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水	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至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至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已落实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	已落实
	固废	本项目危险固废包括废试剂、废试剂瓶、废机油、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 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为废弃药材、药材废屑统一收集后外售; 职工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本项目危险固废包括废试剂、废试剂瓶、废机油、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 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为废弃药材、药材废屑统一收集后外售; 职工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已落实

本项目具体设备详见表2-2。

**表2-5-1毒性车间生产设备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落实情况
1	可倾式蒸煮锅	ZGBJ-700型	1	1	已落实
2	槽型混合机	CH-150型	1	1	
3	神曲制粒机	ZLJ-200型	1	1	
4	切片机	SXZ-460型	1	1	
5	热风循环烘箱	CT-C-I型	1	1	
6	炒药机	CY-550型	1	1	
7	粉碎机	WF-30B	1	1	
8	电热蒸汽发生器	LZ0.034-0.4-D	1	1	
9	转盘式切药机	QYJ-70型	1	1	
10	磨刀机	MD-360型	1	1	
11	洗衣机	XQB62-502G	1	1	
12	空气压缩机	ZBM-0.1/8型	1	1	
13	多功能电热锅	DG-40	1	1	

**表2-5-2食品车间生产设备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落实情况
1	热风循环烘箱	CT-C-0	1	1	已落实
2	强力破碎机	TDP-400	1	1	
3	二维运动混合机	EYH-400	1	1	
4	尼龙三角袋包装机	DXD.DC-10C	1	1	
5	三边封包装机	DXDK-60Q	1	1	

**表2-5-3 普通中药饮片车间、口服饮片车间生产设备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落实情况
1	洗药机	XY-900型	1	1	已落实
2	润药机	RY-2000型	1	1	
3	智能化直线往复切药机	ZQRZG-300BC型	1	1	
4	多功能切片机	XP-380型	1	1	
5	刨片机	BP-200B型	1	1	
6	热风循环烘箱	CT-C-I型	1	1	
7	敞开式烘箱	HX-6型	1	1	
8	数控蒸煮锅	ZZ-1000型	1	1	
9	炙药锅	ZDQ-60型	1	1	
10	脱皮机	TP-300型	1	1	
11	发芽发酵箱	FY-1型	1	1	
12	槽型混合机	CH-100L型	1	1	
13	神曲制粒机	ZLJ-200型	1	1	
14	滚筒式炒药机	CY-900型	1	1	
15	柔性支承斜面筛选机	XSR-3B型	1	1	
16	温控式煨药锅	DY-600型	1	1	
17	鄂式破碎机	PSJ-125型	1	1	
18	高速万能吸尘粉碎机	FS-30B型	1	1	

续表2-5-3 普通中药饮片车间、口服饮片车间生产设备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落实情况
19	细胞破壁超微粉碎机	SQW-30DI型	2	2	已落实
20	小剂量自动包装机	VPA-907	1	1	
21	小剂量半自动包装机	VPA-905AB	1	1	
22	小剂量粉末圆角全自动包装机	VPA-905BD	1	1	
23	高速自动分页机	YOUGAO 9021A-F	1	1	
24	多功能墨轮印字封口机	FRD-1000III型	1	1	
25	榨汁机	WF-B2000型	1	1	
26	摇摆式颗粒机	YK-100型	1	1	
27	热风循环烘箱	CT-C-O型	1	1	
28	三维运动混合机	SYH-200L	1	1	
29	螺杆空压机	JB-10A	1	1	
30	纯化水系统	TWHB-2RO-005	1	1	
31	直膨式空调机组	KZE2121DH	1	1	
32	臭氧发生器	JF-K200	1	1	
33	磁吸式磨刀机	MD-360型	1	1	
34	蒸汽发生器	LZ0.024-0.4-D	2	2	
35	除尘器	PL-C型	4	4	
36	滚筒洗干一体全自动洗衣机	EG8012HB86S型	1	1	
37	全自动洗衣机	TQB80-@1型	1	1	
38	电梯	KA-MRLF2000*50EIC	1	1	
39	智能恒温恒湿箱	HWS-1000	1	1	
40	多米诺喷码机	AX150i	1	1	
41	电磁感应封口机	DGYF-500	1	1	
42	脚踏式封口机	SF-B400型	1	1	
43	粉末自动包装机	DCFYJ-300型	1	1	
44	离心式切药机	ZQY-50型	1	1	
45	转盘式切药机	QYJ-90型	1	1	
46	粉剂包装机	DXDF-60型	1	1	
47	自动薄膜封口机	FR-900型	1	1	
48	高压清洗机	BCC2018B	1	1	
49	破碎机	DL-35	1	1	
50	半自动粉剂灌装机	LC-GZF2000	1	1	
51	全自动单列圆角粉剂包装机	DXDF-300T	1	1	
52	粉剂包装机	DXDF-60型	1	1	
53	全自动双列圆角粉剂包装机	DCFYJ-300型	1	1	
54	中药磨粉机	DW-250型	1	1	
55	数控蒸煮锅	ZZ-1000型	2	2	
56	蒸汽发生器	LZ0.034-0.4-D	2	2	
57	数控高速裁断往复式切药机	SQY-300型	1	1	
58	滚筒式炒药机	CY-900型	1	1	
59	细胞破壁超微粉碎机	SQW-80DI型	1	1	
60	大剂量半自动饮片灌装机	DGS-10	1	1	
61	全自动瓶装生产线	LC-XG30	1	1	

表2-5-4 化验设备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落实情况
1	高效液相色谱仪	1260 Infinity II	2	2	已落实
2	空调系统	KZE0909DH	1	1	
3	空调系统	8匹	3	3	
4	气相色谱仪	7820A	1	1	
5	薄层色谱扫描仪	KH-3100	1	1	
6	薄层色谱成像系统	GOODLUCK-1000	1	1	
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1	1	
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1	1	
9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155DU/02	1	1	
10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204TE/02	1	1	
11	千分之一电子天平	JE-203GE/02	2	2	
12	电热鼓风干燥箱	GXZ-9146MBE	1	1	
13	箱式电阻炉	SX <sub>2</sub> -8-10Z	1	1	
14	真空干燥箱	DZF-6050	1	1	
15	真空泵	2XZ-4	1	1	
16	低速离心机	LDZ5-2	1	1	
17	数控超声波清洗器	KQ-500DE	2	2	
18	压缩空气质量检测仪		1	1	
19	数位式照度计	TES-1334A	1	1	
20	浮游菌采集器	PBS-D	1	1	
21	尘埃粒子计数器	ND-6330(T)	1	1	
22	水分测定仪	HE53/02	1	1	
23	电子天平	T500	2	2	
24	智能热球风速计	ZRQF-F30J	1	1	
25	微生物过滤支架	TW-STV3A	1	1	
26	隔膜真空泵	GM-0.5B	2	2	
27	可调式电热板	ML-1.8-4	1	1	
28	微波消解仪	MD8H	1	1	
29	赶酸器	GD-V03	1	1	
30	冷藏冷冻箱（冰箱）	KG32ES2S0C	2	2	
31	电热恒温水浴锅	DK-S26	2	2	
32	玻璃仪器气流烘干机	C30	3	3	
33	磁力搅拌器	78-2	2	2	
34	快速混匀器	SK-1	1	1	
35	酸度计	PHS-3E	2	2	
36	电导率仪	DDS-307A	2	2	
37	生化培养箱	CSH-222LP	2	2	
38	霉菌培养箱	CSH-222J	1	1	
39	稳定性试验箱	CSH-222SD-C	2	2	
40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Q-LS-100S II	1	1	
41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Q-LS-100G	1	1	
42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BXM-30R	1	1	
43	数据记录仪	HHJLY-1-S	1	1	
44	生物安全柜	BSC1300- II -A2	1	1	
45	超净工作台	SW-CJ-2FD	1	1	
46	电热套	98- I -B	5	5	
47	粉碎机	FW177	2	2	
48	韦氏比重秤	PZ-D-5	1	1	
49	PCR扩增仪	ABI9700	1	1	

续表2-5-4 化验设备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落实情况
50	凝胶成像系统	WD-9413B	1	1	已落实
51	琼脂糖水平电泳槽	DYCP-31E	1	1	
52	电泳仪电源	DYY6C	1	1	
53	水分测定仪	HE53/02	1	1	
54	万用电炉	1*1KW	5	5	
55	UPS不间断电源	EK-903S	1	1	
56	精密净化交流稳压电源	JJW-3000VA	1	1	
57	蒸发光检测器	奥泰6000	1	1	
58	全自动空气源	GCK-3308	1	1	
59	氢气发生器	SPH-300A	1	1	
60	全自动空气源	SPB-3	1	1	
61	气体净化器	TF-2	1	1	
62	多功能粉碎机	XL-600B	1	1	
63	氢化物发生器	HG-A	1	1	
64	冷却液循环机(冷水机)	AC1600B	1	1	
65	无油空气压缩机	AC-1Y	1	1	
66	台式高速微量离心机	D3024	1	1	
67	可调式混匀仪	MX-S	1	1	
68	掌上离心机	D1008	1	1	
69	变倍体视显微镜	SZ780T2L	1	1	
70	生物显微镜	B204LED	1	1	
71	电动吸引器	YX932D	1	1	
72	万能食品切割机	121B	1	1	
73	高效液相色谱仪	U3000	2	2	
74	激光粒度仪	Bettersize2600LD	1	1	
75	不间断电源	CASTLE 2K(6G)	2	2	
76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AB	1	1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的名称、消耗量情况如下所示。

表2-3-1 破壁超微粉口服饮片（50种）产品方案和原材料用量表

序号	品种名称	粉末等级	规格(g/袋)	环评需原材料(吨)	实际需原材料(吨)	落实情况
合计				834	834	已落实
1	三七	最细粉	3	133	133	
2	西洋参	最细粉	1	17	17	
3	川贝母	最细粉	1	8	8	
4	天麻	最细粉	3	17	17	
5	鳖甲	最细粉	3	3	3	
6	浙贝母	最细粉	3	8	8	
7	丹参	最细粉	3	50	50	
8	黄芪	最细粉	3	50	50	
9	沉香	最细粉	2	9	9	
10	灵芝	最细粉	3	18	18	
11	鹿茸	最细粉	1	20	20	
12	紫河车	最细粉	3	8	8	
13	延胡索	最细粉	5	8	8	
14	红景天	最细粉	3	35	35	
15	当归	最细粉	5	50	50	
16	阿胶珠	最细粉	3	8	8	
17	鸡内金	最细粉	5	5	5	
18	全蝎	最细粉	1	17	17	
19	旋覆花	最细粉	2	8	8	
20	水牛角	最细粉	3	5	5	
21	珍珠	最细粉	1	83	83	
22	茯苓	最细粉	5	25	25	
23	制何首乌	最细粉	5	8	8	
24	葛根	最细粉	3	17	17	
25	川芎	最细粉	5	17	17	
26	红花	最细粉	2	8	8	
27	芦荟	最细粉	1	17	17	
28	琥珀	最细粉	3	8	8	
29	板蓝根	最细粉	5	8	8	
30	党参	最细粉	3	8	8	
31	枳实	最细粉	3	8	8	
32	白术	最细粉	3	7	7	
33	陈皮	最细粉	3	8	8	
34	百合	最细粉	3	8	8	
35	玉竹	最细粉	3	5	5	
36	南沙参	最细粉	3	5	5	
37	炮山甲	最细粉	1	8	8	
38	菊花	最细粉	2	8	8	
39	余甘子	最细粉	5	3	3	
40	龟甲	最细粉	3	8	8	
41	半枝莲	最细粉	2	5	5	
42	玄参	最细粉	1	17	17	
43	车前草	最细粉	3	3	3	
44	黄柏	最细粉	2	8	8	
45	桂枝	最细粉	2	17	17	
46	姜黄	最细粉	1	8	8	
47	苏木	最细粉	3	8	8	
48	火麻仁	最细粉	1	8	8	
49	雷公藤	最细粉	2	8	8	
50	地肤子	最细粉	3	8	8	

表2-3-2 中药饮片（300种）产品方案和原材料用量表

序号	品名	工艺	环评需原材料（吨）	实际需原材料（吨）	落实情况
<b>合计</b>			<b>4598</b>	<b>4598</b>	已落实
1	炒白扁豆	炒炙	8.8	8.8	
2	炒白芍	炒炙	15.4	15.4	
3	炒槟榔	炒炙	8.8	8.8	
4	炒苍耳子	炒炙	15.4	15.4	
5	炒草果仁	炒炙	8.8	8.8	
6	炒稻芽	炒炙	8.8	8.8	
7	炒冬瓜子	炒炙	8.8	8.8	
8	炒谷芽	炒炙	8.8	8.8	
9	炒瓜蒌子	炒炙	15.4	15.4	
10	炒槐花	炒炙	6.6	6.6	
11	炒蒺藜	炒炙	6.6	6.6	
12	炒决明子	炒炙	15.4	15.4	
13	炒苦杏仁	炒炙	46.2	46.2	
14	炒莱菔子	炒炙	8.8	8.8	
15	炒麦芽	炒炙	8.8	8.8	
16	炒蔓荆子	炒炙	8.8	8.8	
17	炒牛蒡子	炒炙	15.4	15.4	
18	炒蒲黄	炒炙	8.8	8.8	
19	炒山楂	炒炙	30.8	30.8	
20	炒酸枣仁	炒炙	15.4	15.4	
21	炒桃仁	炒炙	15.4	15.4	
22	炒王不留行	炒炙	8.8	8.8	
23	炒栀子	炒炙	15.4	15.4	
24	炒紫苏子	炒炙	15.4	15.4	
25	醋北柴胡	醋炙	15.4	15.4	
26	醋鳖甲	醋炙	8.8	8.8	
27	醋莪术	煮制	30.8	30.8	
28	醋龟甲	醋炙	15.4	15.4	
29	醋鸡内金	醋炙	8.8	8.8	
30	醋没药	醋炙	6.6	6.6	
31	醋青皮	醋炙	15.4	15.4	
32	醋三棱	醋炙	15.4	15.4	
33	醋山甲	醋炙	8.8	8.8	
34	醋商陆	醋炙	6.6	6.6	
35	醋五灵脂	醋炙	6.6	6.6	
36	醋香附	醋炙	8.8	8.8	
37	大黄炭	炒炭	8.8	8.8	
38	大蓟炭	炒炭	8.8	8.8	
39	地榆炭	炒炭	8.8	8.8	
40	荷叶炭	煨炭	8.8	8.8	
41	槐花炭	炒炭	8.8	8.8	
42	黄柏炭	炒炭	8.8	8.8	
43	黄芩炭	炒炭	8.8	8.8	
44	鸡冠花炭	炒炭	6.6	6.6	
45	荆芥穗炭	炒炭	6.6	6.6	
46	荆芥炭	炒炭	15.4	15.4	
47	莲房炭	煨炭	8.8	8.8	
48	茅根炭	炒炭	8.8	8.8	
49	绵麻贯众炭	炒炭	8.8	8.8	
50	藕节炭	炒炭	8.8	8.8	

续表2-3-2 中药饮片（300种）产品方案和原材料用量表

序号	品名	工艺	环评需原材料（吨）	实际需原材料（吨）	落实情况
51	蒲黄炭	炒炭	8.8	8.8	已落实
52	茜草炭	炒炭	8.8	8.8	
53	生地黄炭	炒炭	8.8	8.8	
54	熟地黄炭	炒炭	15.4	15.4	
55	乌梅炭	炒炭	8.8	8.8	
56	小蓟炭	炒炭	8.8	8.8	
57	棕榈炭	煨炭	8.8	8.8	
58	侧柏炭	炒炭	8.8	8.8	
59	醋艾炭	炒炭	6.6	6.6	
60	姜炭	炒炭	6.6	6.6	
61	煨磁石	煨制	15.4	15.4	
62	煨蛤壳	煨制	15.4	15.4	
63	煨龙齿	煨制	15.4	15.4	
64	煨龙骨	煨制	30.8	30.8	
65	煨牡蛎	煨制	30.8	30.8	
66	煨石膏	煨制	15.4	15.4	
67	煨石决明	煨制	15.4	15.4	
68	煨瓦楞子	煨制	30.8	30.8	
69	煨赭石	煨制	15.4	15.4	
70	煨珍珠母	煨制	15.4	15.4	
71	煨紫石英	煨制	8.8	8.8	
72	麸炒白芍	麸炒	15.4	15.4	
73	麸炒白术	麸炒	63.8	63.8	
74	麸炒苍术	麸炒	94.6	94.6	
75	麸炒冬瓜子	麸炒	15.4	15.4	
76	麸炒僵蚕	麸炒	15.4	15.4	
77	麸炒芡实	麸炒	63.8	63.8	
78	麸炒山药	麸炒	94.6	94.6	
79	麸炒薏苡仁	麸炒	94.6	94.6	
80	麸炒枳壳	麸炒	63.8	63.8	
81	麸炒枳实	麸炒	46.2	46.2	
82	姜厚朴	姜炙	30.8	30.8	
83	姜黄连	姜炙	15.4	15.4	
84	焦槟榔	炒焦	8.8	8.8	
85	焦麦芽	炒焦	8.8	8.8	
86	焦山楂	炒焦	15.4	15.4	
87	焦栀子	炒焦	8.8	8.8	
88	酒白芍	酒炙	15.4	15.4	
89	酒川芎	酒炙	15.4	15.4	
90	酒大黄	酒炙	8.8	8.8	
91	酒当归	酒炙	24.2	24.2	
92	酒地龙	酒炙	8.8	8.8	
93	酒黄连	酒炙	6.6	6.6	
94	酒黄芩	酒炙	15.4	15.4	
95	酒牛膝	酒炙	8.8	8.8	
96	酒蛇蜕	酒炙	6.6	6.6	
97	酒土鳖虫	酒炙	6.6	6.6	
98	酒续断	酒炙	6.6	6.6	
99	制水蛭	酒炙	15.4	15.4	
100	蜜白前	蜜炙	8.8	8.8	

续表2-3-2 中药饮片（300种）产品方案和原材料用量表

序号	品名	工艺	环评需原材料（吨）	实际需原材料（吨）	落实情况
101	蜜百部	蜜炙	15.4	15.4	已落实
102	蜜百合	蜜炙	15.4	15.4	
103	蜜瓜蒌子	蜜炙	8.8	8.8	
104	蜜槐角	蜜炙	8.8	8.8	
105	蜜款冬花	蜜炙	8.8	8.8	
106	蜜麻黄	蜜炙	8.8	8.8	
107	蜜马兜铃	蜜炙	6.6	6.6	
108	蜜枇杷叶	蜜炙	15.4	15.4	
109	蜜前胡	蜜炙	8.8	8.8	
110	蜜桑白皮	蜜炙	15.4	15.4	
111	蜜旋覆花	蜜炙	8.8	8.8	
112	蜜远志	蜜炙	15.4	15.4	
113	蜜紫菀	蜜炙	15.4	15.4	
114	炙甘草	蜜炙	79.2	79.2	
115	炙黄芪	蜜炙	79.2	79.2	
116	烫狗脊	烫制	8.8	8.8	
117	烫骨碎补	烫制	15.4	15.4	
118	烫鸡内金	烫制	8.8	8.8	
119	烫水蛭	烫制	8.8	8.8	
120	烫枳实	烫制	15.4	15.4	
121	炮姜	烫制	6.6	6.6	
122	煨诃子肉	煨制	8.8	8.8	
123	煨肉豆蔻	煨制	15.4	15.4	
124	土白芍	土炒	8.8	8.8	
125	土白术	土炒	8.8	8.8	
126	盐补骨脂	盐炙	15.4	15.4	
127	盐车前子	盐炙	15.4	15.4	
128	盐杜仲	盐炙	15.4	15.4	
129	盐关黄柏	盐炙	15.4	15.4	
130	盐胡芦巴	盐炙	8.8	8.8	
131	盐黄柏	盐炙	8.8	8.8	
132	盐橘核	盐炙	15.4	15.4	
133	盐荔枝核	盐炙	13.2	13.2	
134	盐沙苑子	盐炙	8.8	8.8	
135	盐菟丝子	盐炙	8.8	8.8	
136	盐小茴香	盐炙	8.8	8.8	
137	盐续断	盐炙	8.8	8.8	
138	盐益智仁	盐炙	15.4	15.4	
139	盐泽泻	盐炙	30.8	30.8	
140	盐知母	盐炙	15.4	15.4	
141	炙淫羊藿	羊油炙	15.4	15.4	
142	制巴戟天	煮制	30.8	30.8	
143	制吴茱萸	煮制	15.4	15.4	
144	制远志	煮制	15.4	15.4	
145	醋延胡索	煮制	30.8	30.8	
146	熟地黄	蒸制	30.8	30.8	
147	熟大黄	蒸制	15.4	15.4	
148	醋五味子	蒸制	30.8	30.8	
149	制何首乌	蒸制	15.4	15.4	
150	酒苻蓉	蒸制	15.4	15.4	

续表2-3-2 中药饮片（300种）产品方案和原材料用量表

序号	品名	工艺	环评需原材料(吨)	实际需原材料(吨)	落实情况
151	酒黄精	蒸制	30.8	30.8	已落实
152	酒女贞子	蒸制	30.8	30.8	
153	酒萸肉	蒸制	63.8	63.8	
154	艾绒	净制	15.4	15.4	
155	艾叶	净制	15.4	15.4	
156	八角茴香	净制	15.4	15.4	
157	巴戟天	净制	8.8	8.8	
158	白扁豆	净制	8.8	8.8	
159	白矾	净制	8.8	8.8	
160	白果	净制	8.8	8.8	
161	白果仁	净制	8.8	8.8	
162	白花蛇舌草	切制	30.8	30.8	
163	白及	切制	15.4	15.4	
164	白藜	净制	15.4	15.4	
165	白茅根	切制	15.4	15.4	
166	白前	切制	15.4	15.4	
167	白芍	切制	30.8	30.8	
168	白术	切制	30.8	30.8	
169	白头翁	切制	15.4	15.4	
170	白薇	切制	8.8	8.8	
171	白鲜皮	切制	15.4	15.4	
172	白芷	切制	8.8	8.8	
173	百部	切制	8.8	8.8	
174	百合	净制	15.4	15.4	
175	柏子仁	净制	8.8	8.8	
176	败酱草	切制	8.8	8.8	
177	板蓝根	切制	15.4	15.4	
178	半边莲	切制	8.8	8.8	
179	半枝莲	切制	8.8	8.8	
180	北败酱草	切制	8.8	8.8	
181	北豆根	切制	8.8	8.8	
182	北刘寄奴	切制	8.8	8.8	
183	北沙参	切制	8.8	8.8	
184	萆薢	净制	8.8	8.8	
185	萆澄茄	净制	8.8	8.8	
186	蓖麻子	净制	8.8	8.8	
187	壁虎	净制	6.6	6.6	
188	篇蓄	切制	6.6	6.6	
189	槟榔	切制	6.6	6.6	
190	薄荷	净制	6.6	6.6	
191	蚕沙	净制	6.6	6.6	
192	草豆蔻	净制	6.6	6.6	
193	草果	净制	6.6	6.6	
194	草果仁	净制	6.6	6.6	
195	侧柏叶	净制	6.6	6.6	
196	柴胡	切制	15.4	15.4	
197	蝉蜕	净制	6.6	6.6	
198	车前草	切制	8.8	8.8	
199	车前子	净制	15.4	15.4	
200	沉香	净制	8.8	8.8	

续表2-3-2 中药饮片（300种）产品方案和原材料用量表

序号	品名	工艺	环评需原材料(吨)	实际需原材料(吨)	落实情况
201	陈皮	切制	30.8	30.8	已落实
202	赤茯苓	净制	8.8	8.8	
203	赤芍	切制	30.8	30.8	
204	赤石脂	净制	8.8	8.8	
205	赤小豆	净制	8.8	8.8	
206	菟蔚子	净制	8.8	8.8	
207	抽葫芦	净制	8.8	8.8	
208	楮实子	净制	8.8	8.8	
209	川槿皮	切制	8.8	8.8	
210	川木通	净制	8.8	8.8	
211	川牛膝	切制	15.4	15.4	
212	川芎	切制	24.2	24.2	
213	穿山龙	切制	8.8	8.8	
214	穿心莲	切制	8.8	8.8	
215	刺五加	净制	8.8	8.8	
216	大风子	净制	8.8	8.8	
217	大腹皮	净制	8.8	8.8	
218	大黄	切制	15.4	15.4	
219	大蓟	切制	8.8	8.8	
220	大青叶	切制	8.8	8.8	
221	大血藤	切制	8.8	8.8	
222	大枣	净制	15.4	15.4	
223	大皂角	净制	8.8	8.8	
224	代代花	净制	8.8	8.8	
225	玳瑁粉	细粉	8.8	8.8	
226	丹参	切制	46.2	46.2	
227	淡竹叶	切制	8.8	8.8	
228	当归	切制	46.2	46.2	
229	党参	切制	15.4	15.4	
230	刀豆	净制	8.8	8.8	
231	稻芽	净制	8.8	8.8	
232	灯心草	切制	8.8	8.8	
233	地枫皮	净制	8.8	8.8	
234	地肤子	净制	8.8	8.8	
235	地骨皮	净制	8.8	8.8	
236	地黄	切制	15.4	15.4	
237	地锦草	切制	8.8	8.8	
238	地龙	切制	8.8	8.8	
239	地榆	净制	8.8	8.8	
240	丁香	净制	8.8	8.8	
241	冬虫夏草	净制	8.8	8.8	
242	冬瓜皮	净制	8.8	8.8	
243	冬瓜子	净制	8.8	8.8	
244	冬凌草	切制	8.8	8.8	
245	豆蔻	净制	8.8	8.8	
246	独活	切制	15.4	15.4	
247	杜仲	切制	15.4	15.4	
248	莪术	切制	15.4	15.4	
249	番泻叶	净制	8.8	8.8	
250	翻白草	切制	8.8	8.8	

续表2-3-2 中药饮片（300种）产品方案和原材料用量表

序号	品名	工艺	环评需原材料(吨)	实际需原材料(吨)	落实情况
251	防风	切制	15.4	15.4	已落实
252	防己	切制	8.8	8.8	
253	粉葛	净制	15.4	15.4	
254	蜂房	净制	8.8	8.8	
255	凤仙透骨草	切制	8.8	8.8	
256	佛手	切制	15.4	15.4	
257	茯苓	净制	63.8	63.8	
258	茯苓皮	净制	8.8	8.8	
259	茯神	净制	15.4	15.4	
260	浮海石	净制	8.8	8.8	
261	浮萍	净制	8.8	8.8	
262	浮小麦	净制	8.8	8.8	
263	覆盆子	净制	8.8	8.8	
264	干姜	净制	8.8	8.8	
265	甘草	切制	63.8	63.8	
266	甘松	切制	8.8	8.8	
267	葛根	净制	15.4	15.4	
268	葛花	净制	8.8	8.8	
269	蛤蚧	净制	8.8	8.8	
270	蛤壳	净制	8.8	8.8	
271	贡菊	净制	15.4	15.4	
272	钩藤	净制	15.4	15.4	
273	狗脊	净制	8.8	8.8	
274	枸杞子	净制	63.8	63.8	
275	谷芽	净制	8.8	8.8	
276	骨碎补	切制	15.4	15.4	
277	瓜蒌	切制	8.8	8.8	
278	瓜蒌皮	切制	15.4	15.4	
279	瓜蒌子	净制	8.8	8.8	
280	关黄柏	切制	15.4	15.4	
281	广藿香	切制	15.4	15.4	
282	广金钱草	切制	8.8	8.8	
283	鬼箭羽	切制	8.8	8.8	
284	桂皮	净制	15.4	15.4	
285	桂枝	净制	15.4	15.4	
286	海风藤	切制	8.8	8.8	
287	海金沙	净制	8.8	8.8	
288	海马	净制	8.8	8.8	
289	海螵蛸	净制	13.2	13.2	
290	海桐皮	切制	6.6	6.6	
291	海藻	切制	6.6	6.6	
292	杭菊	净制	15.4	15.4	
293	合欢花	净制	6.6	6.6	
294	合欢皮	切制	15.4	15.4	
295	何首乌	净制	15.4	15.4	
296	核桃仁	净制	30.8	30.8	
297	荷叶	切制	15.4	15.4	
298	黑豆	净制	8.8	8.8	
299	黑芝麻	净制	30.8	30.8	
300	红参	切制	15.4	15.4	

表2-3-3 精制中药饮片（100种）产品方案和原材料用量表

序号	品名	环评需原材料（吨）	实际需原材料（吨）	落实情况
<b>合计</b>		<b>300</b>	<b>300</b>	
1	红参片	4.5	4.5	
2	人参片	4.5	4.5	
3	三七片	3	3	
4	大黄片	3	3	
5	穿心莲	3	3	
6	山药	3	3	
7	蜜紫苑	3	3	
8	川木通	1.5	1.5	
9	川牛膝	3	3	
10	川芎	3	3	
11	水牛角	3	3	
12	刺五加	3	3	
13	天麻	3	3	
14	皂角刺	1.5	1.5	
15	太子参	4.5	4.5	
16	川贝母	3	3	
17	丝瓜络	3	3	
18	酸枣仁	3	3	
19	丹参	4.5	4.5	
20	巴戟天	4.5	4.5	
21	茯苓	3	3	
22	甘草	4.5	4.5	
23	沉香	1.5	1.5	
24	半枝莲	1.5	1.5	
25	北豆根	1.5	1.5	
26	北沙参	3	3	
27	白术	4.5	4.5	
28	白芍	3	3	
29	白芨	1.5	1.5	
30	白芷	4.5	4.5	
31	白茅根	3	3	
32	白前	1.5	1.5	
33	白藜	1.5	1.5	
34	地黄	3	3	
35	地榆	3	3	
36	西洋参	4.5	4.5	
37	百合	4.5	4.5	
38	百部	4.5	4.5	
39	当归	4.5	4.5	
40	延胡索	4.5	4.5	
41	防己	1.5	1.5	
42	防风	1.5	1.5	
43	龙胆草	3	3	
44	赤芍	3	3	
45	苍术	3	3	
46	芦根	3	3	
47	何首乌	3	3	
48	羌活	3	3	
49	五加皮	3	3	
50	板蓝根	3	3	

已落实

续表2-3-3 精制中药饮片（100种）产品方案和原材料用量表

序号	品名	环评需原材料（吨）	实际需原材料（吨）	落实情况
51	月季花	1.5	1.5	已落实
52	炙淫羊藿	3	3	
53	知母	3	3	
54	狗脊	3	3	
55	泽泻	3	3	
56	贯众	3	3	
57	茜草	3	3	
58	钩藤	3	3	
59	骨碎补	3	3	
60	香附	3	3	
61	吴茱萸	3	3	
62	独活	3	3	
63	姜黄	3	3	
64	姜半夏	3	3	
65	法半夏	3	3	
66	莪术	3	3	
67	盐补骨脂	3	3	
68	柴胡	3	3	
69	党参	3	3	
70	炒柏子仁	3	3	
71	浙贝母	3	3	
72	黄芩	3	3	
73	黄芪	3	3	
74	黄连	3	3	
75	黄药子	3	3	
76	黄精	3	3	
77	仙茅	3	3	
78	麻黄	3	3	
79	土茯苓	3	3	
80	葛根	3	3	
81	藁本	3	3	
82	天竺黄	3	3	
83	枳壳	3	3	
84	香橼	3	3	
85	槟榔	3	3	
86	天龙	3	3	
87	山银花	3	3	
88	苏木	1.5	1.5	
89	夏枯草	1.5	1.5	
90	肉苁蓉	3	3	
91	天花粉	1.5	1.5	
92	檀香	3	3	
93	锁阳	4.5	4.5	
94	川黄柏	3	3	
95	枸杞子	3	3	
96	关黄柏	3	3	
97	杜仲	3	3	
98	冬虫夏草	3	3	
99	川木通	3	3	
100	鸡血藤	3	3	

表2-3-4 大健康产品（旅游饮片）（50种）产品方案和原材料用量表

序号	品名	环评需原材料（吨）	实际需原材料（吨）	落实情况
合计	/	150	150	已落实
1	炒稻芽	4.5	4.5	
2	炒冬瓜子	4.5	4.5	
3	炒谷芽	4.5	4.5	
4	炒槐花	7.5	7.5	
5	炒决明子	6	6	
6	炒莱菔子	3	3	
7	炒麦芽	3	3	
8	炒山楂	1.5	1.5	
9	炒酸枣仁	3	3	
10	炒桃仁	3	3	
11	炒紫苏子	3	3	
12	乌梅	3	3	
13	艾叶	1.5	1.5	
14	山药	3	3	
15	麸炒薏苡仁	4.5	4.5	
16	蜜款冬花	3	3	
17	蜜百合	3	3	
18	醋五味子	3	3	
19	酒女贞子	4.5	4.5	
20	八角茴香	4.5	4.5	
21	白果	3	3	
22	白果仁	4.5	4.5	
23	板蓝根	4.5	4.5	
24	薄荷	1.5	1.5	
25	草果仁	3	3	
26	陈皮	1.5	1.5	
27	大青叶	1.5	1.5	
28	淡竹叶	1.5	1.5	
29	灯芯草	1.5	1.5	
30	冬虫夏草	0.3	0.3	
31	冬瓜皮	4.5	4.5	
32	冬瓜子	3	3	
33	干姜	3	3	
34	葛花	1.5	1.5	
35	贡菊	1.5	1.5	
36	枸杞子	4.5	4.5	
37	杭菊	1.5	1.5	
38	合欢花	1.5	1.5	
39	荷叶	1.5	1.5	
40	黑芝麻	4.5	4.5	
41	阿胶	3	3	
42	儿茶	1.5	1.5	
43	番泻叶	1.5	1.5	
44	绞股蓝	2.7	2.7	
45	龙眼肉	4.5	4.5	
46	芦根	3	3	
47	芦荟	3	3	
48	罗布麻叶	1.5	1.5	
49	罗汉果	4.5	4.5	
50	玫瑰花	1.5	1.5	

表2-4 项目主要辅助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辅助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落实情况
1	麦麸	吨	35	35	已落实
2	河砂	吨	0.03	0.03	
3	醋	吨	30	30	
4	滑石粉	吨	0.03	0.03	
5	黄酒	吨	7	7	
6	姜	吨	0.6	0.6	
7	蜂蜜	吨	10	10	
8	羊油	吨	9	9	
9	盐	吨	2	2	
燃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落实情况
1	电	万 kW·h/a	486	486	已落实
2	水	m <sup>3</sup> /a	11118	11118	
3	天然气	万 m <sup>3</sup> /a	8.916	8.916	
化验室试剂消耗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落实情况
1	甲醇	99%	80L	80L	已落实
2	乙醇	95%	100L	100L	
3	乙腈	99%	50L	50L	
4	丙酮	99%	4L	4L	
5	三氯甲烷	99%	10L	10L	
6	甲苯	99%	7.5L	7.5L	
7	盐酸	36-38%	1.5L	1.5L	
8	乙醚	99%	3L	3L	
9	硫酸	99%	6L	6L	
10	醋酸酐	99%	500ml	500ml	
11	色谱甲酸	99%	1L	1L	
12	色谱磷酸	99%	1L	1L	
13	色谱乙酸	99%	1L	1L	
14	色谱石油醚	99%	1L	1L	
15	正己烷	98%	3L	3L	
16	色谱乙酸乙酯	99%	2L	2L	
17	色谱四氢呋喃	99%	1L	1L	
18	色谱异丙醇	99%	5L	5L	
19	无水乙醇	99%	10L	10L	
20	二氯甲烷	99%	1L	1L	
21	石油醚(30-60℃)	-	2L	2L	
22	石油醚(60-90℃)	-	3L	3L	
23	无水硫酸钠	97%	1500g	1500g	

(2) 水平衡

1) 给水

用水由石家庄高新区供水管网提供，项目总用水量为37.06m<sup>3</sup>/d。

① 化验室用水量为 0.3m<sup>3</sup>/d，全部为新鲜水；

② 设备及地面清洗用水为 1m<sup>3</sup>/d，全部为新鲜水；

③ 洗药润药废水：新鲜水用量为 21.86m<sup>3</sup>/d。

④ 纯水制备（采用“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多级过滤器+反渗透”制备）每

天用水量为 5m<sup>3</sup>/d, 纯水机产生的纯水 (3m<sup>3</sup>/d) 用于蒸煮过程的蒸汽发生器用水;

- ⑤水浴除尘需要定期补水, 平均每天的补水量为 0.5m<sup>3</sup>/d, 全部为新鲜水;
- ⑥厂区绿化用水为 6m<sup>3</sup>/d, 部分为新鲜水, 部分为纯水制备排水;
- ⑦职工生活用水为 4.40m<sup>3</sup>/d, 全部为新鲜水。

2)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化验室排水、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洗药润药废水、纯水机排水、水浴除尘排水、蒸煮等工序冷凝水和职工生活废水, 废水产生量为 23.45m<sup>3</sup>/d。

- ①化验室废水量为 0.24m<sup>3</sup>/d;
- ②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 0.8m<sup>3</sup>/d;
- ③洗药润药废水 17.49m<sup>3</sup>/d;
- ④纯水制备废水量为 2m<sup>3</sup>/d, 全部用于厂区绿化, 不外排;
- ⑤蒸煮工序中蒸汽发生器产生的蒸汽与中药直接加热后, 会产生冷凝水, 产生量为 1m<sup>3</sup>/d;

⑥水浴除尘循环水量为 10m<sup>3</sup>/d, 需要定期排水, 平均每天的排水量为 0.4m<sup>3</sup>/d;

⑦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52m<sup>3</sup>/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与其他废水一并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表见表2-4及图2-1。

表 2-4 给排水平衡表 单位: m<sup>3</sup>/d

项 目	总用水量 (m <sup>3</sup> /d)	新鲜水 (m <sup>3</sup> /d)	纯水用量 (m <sup>3</sup> /d)	使用回用水 (m <sup>3</sup> /d)	循环水量 (m <sup>3</sup> /d)	纯水产生量 (m <sup>3</sup> /d)	进入回用水量 (m <sup>3</sup> /d)	损失量 (m <sup>3</sup> /d)	排水量 (m <sup>3</sup> /d)	排污去向
化验室	0.3	0.3	0	0	0	0	0	0.06	0.24	/ 厂区污水站+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设备及地面清洗	1	1	0	0	0	0	0	0.2	0.8	
洗药润药	21.86	21.86	0	0	0	0	0	4.37	17.49	
纯水制备	5	5	0	0	0	3	2	0	0	
蒸煮用水	3	0	3	0	0	0	0	2	1	
水浴除尘	10.5	0.5	0	0	10	0	0	0.1	0.4	
厂区绿化	6	4	0	2	0	0	0	6	0	
生活用水	4.4	4.4	0	0	0	0	0	0.88	3.52	化粪池
合计	52.06	37.06	3	2	10	3	2	13.61	23.45	

注: 上表中存在以下平衡: ①总用水量=新鲜水量+纯水用量+循环水量; ②新鲜水+纯水用量=纯水产生量+损失量+排水量。

本项目给排水的具体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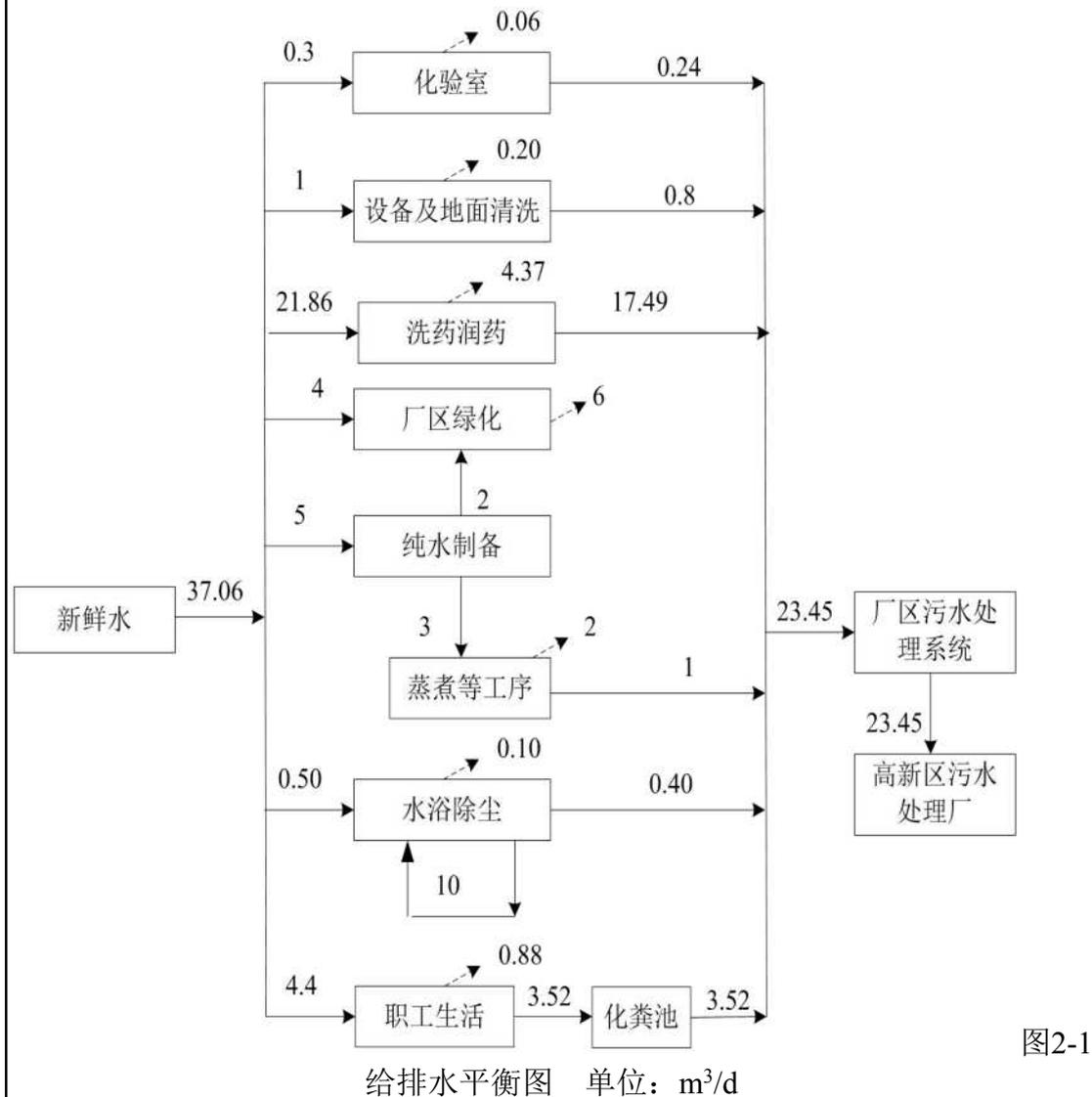


图2-1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产品包括中药饮片、破壁超微粉口服饮片、精制中药饮片、大健康产品（旅游饮片），以上四种产品生产工艺上的异同为：

以上四种产品均按照药典标准进行生产，工艺路线大体一致。仅精细程度、目标客户、包装方面有所不同。精制中药饮片区别点主要为从净选角度进行更严格的筛选，对于中药的要求更高一点，包装更加精美，主要面向的客户为各种连锁药房等；中药饮片区别点主要为面向的客户群体为各个医院，包装方面更加普通，偏向大包装形式；破壁饮片区别点是将中药饮片进行超微粉碎，使饮片中的物质更容易吸收，产品的最终形态为粉末状；大健康产品（旅游饮片）区别点主要为面向旅游客户，从包装上更加便携。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将外购来的药材分类存入常温仓库和阴冷仓库一定时间以保持药材的质量, 然后取出部分仓库中药材进行挑选和整理, 将其中不适宜切制或达不到相应要求的药材去除, 并将选中的药材整理成型, 将整理成型的药材放入洗药机、润药机中进行清洗, 除去泥土和杂质, 再将其进行切制, 全部切成小的片状物, 制成饮片, 并进行干燥(其中敞开式烘箱加热采用天然气, 其他烘干工序采用电加热)。由于药物性质的不同, 部分已干燥好的饮片经筛分、检验后直接包装进入成品仓库。一部分饮片需对其进行炒炙、蒸煮、煅制或添加食用盐、酒等浸润、炒炙等以保证药材的可用性, 然后进行包装并送入成品仓库。

**炒炙:** 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加热, 将药物置锅中加热干炒或加辅料进行加热炒拌, 凭借热力改变药物性味, 因其要求不同, 故有炒黄、炒焦、炒炭之分, 甚或嗅其气味、听其声音, 故又有炒香、炒响的名称。有酒炙、盐炙、蜜炙等。

**炒黄:** 是指将药物或食物放在锅内用文火加热不断翻动。炒至香脆、表面呈淡黄色或比原色稍深的方法。目的是使原料作质松脆, 便于粉碎和煎出药性, 能矫正不良气味。

**炒焦:** 是将净选或切制后的药物, 置炒制容器中, 用中火或武火加热, 炒至药物表面呈焦黄色或焦褐色, 内部颜色加深, 并有焦香气味的炮制方法。

**炒炭:** 将净药材或切制品置热锅内, 用武火炒至表面焦黑色、内部焦黄色或至规定程度时, 喷淋清水少许, 熄灭火星, 取出, 晾干的炮制方法。目的: 1)增强或产生止血作用, 如槐花、贯仲、苦参等; 2)缓和药性, 降低毒副作用, 如山楂、乌梅等。

**酒炙:** 将净选或切制后的药物, 加入一定量酒拌炒的方法称为酒炙法。

**姜炙:** 将净选或切制后的药物, 加入定量姜汁拌炒的方法, 称为姜炙法。

**盐炙:** 将净药材或切制品加盐水拌匀, 闷透, 置锅内, 或将净药材放锅内边拌炒边喷盐水, 以文火加热, 炒至规定程度时, 取出放凉的盐制方法。

**蜜炙:** 药材净制或切制后, 加定量蜂蜜拌炒的方法称为蜜炙法。

**羊油炙:** 药材净制或切制后, 加定量羊油拌炒的方法称为羊油炙法。

**煅制:** 将外购的中药(如牡蛎、石膏、蛤壳、龙齿、龙骨等), 置适宜的耐火容器; 利用电进行高温加热至红透或酥脆的操作过程, 因煅制药材主要成分为矿物质, 煅制过程中不会产生异味。

**蒸煮:** 将净制或切制后的药物加辅料或不加辅料置于蒸制容器内采用蒸汽加

热至一定程度的方法，不涉及提取。蒸煮的目的是：1) 便于保存；2) 性味改变，产生新的功能，临床范围适用扩大；3) 便于软化切制。

**发芽发酵：**经净制或处理后的药物，在一定的温度和湿度条件下，由于霉菌和酶的催化分解作用，使药物发泡、生衣的方法。发芽发酵的目的是：1) 改变原有性能，产生新的治疗作用，扩大药用品种。2) 增强疗效，如：半夏。

**灭菌粉碎：**洗润干燥后的中药送入灭菌设备灭菌后，送入粉碎机粉碎为产品标准要求的粒径，再取样化验合格后经过包装机包装得到产品。

**筛分、化验：**经洗润、切制、干燥后的中药，送入筛分设备进行筛分，粒径符合要求的产品经检验合格后直接包装进入成品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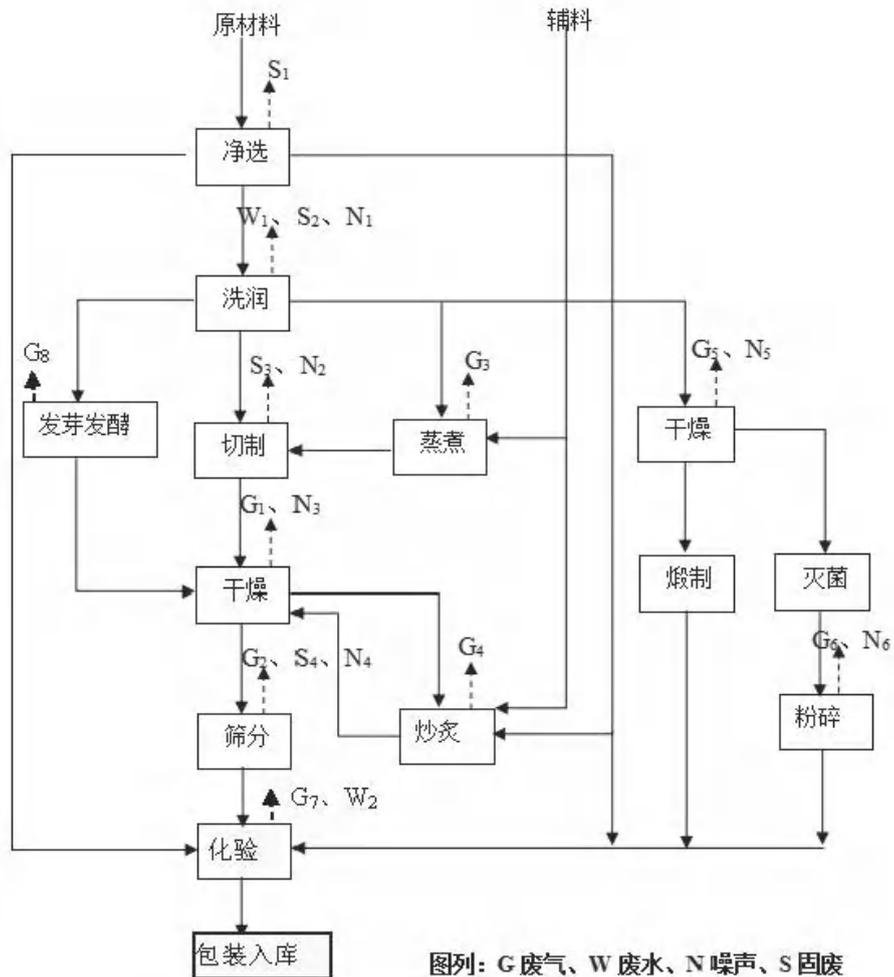


图2-2 中药饮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排污节点见表2-5。

表2-5 项目排污节点分析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序号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产生特征
废气	G <sub>1</sub> 、G <sub>5</sub>	干燥	带药味蒸汽	连续
	G <sub>2</sub>	筛分	粉尘	连续
	G <sub>3</sub>	蒸煮	带药味蒸汽	连续
	G <sub>4</sub>	炒炙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恶臭	间歇
	G <sub>5</sub>	敞开式烘箱燃天然气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间歇
	G <sub>6</sub>	粉碎	粉尘	连续
	G <sub>7</sub>	化验室废气	甲醇、甲苯、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	间歇
	G <sub>8</sub>	发芽发酵	恶臭	连续
	/	食堂	油烟	间歇
	/	污水处理站	恶臭	连续
噪声	N <sub>1</sub>	润药机、洗药机	噪声	间断
	N <sub>2</sub>	切药机	噪声	间断
噪声	N <sub>3</sub> N <sub>5</sub>	烘箱	噪声	间断
	N <sub>4</sub>	筛选机	噪声	间断
	N <sub>6</sub>	粉碎机	噪声	间断
	/	风机	噪声	间断
废水	/	职工生活	COD、BOD <sub>5</sub> 、SS、氨氮	间断
	W <sub>1</sub>	清洗药材	COD、BOD <sub>5</sub> 、SS、氨氮	间断
	W <sub>2</sub>	化验室排水	COD、BOD <sub>5</sub> 、SS、氨氮	间断
	/	清洗设备废水	COD、BOD <sub>5</sub> 、SS、氨氮	间断
	/	纯水机排水	COD、BOD <sub>5</sub> 、SS、氨氮	间断
固废	S <sub>1</sub>	净选	废弃药材	间断
	S <sub>2</sub>	洗润	药材废屑	间断
	S <sub>3</sub>	切制	药材废屑	间断
	S <sub>4</sub>	筛分	药材废屑	间断
	/	污水处理站	污泥	间断
	/	布袋除尘器	药材废屑	间断

##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探勘及核实，项目变动情况为：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由“一级碱喷淋塔+一级水喷淋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变更为“一级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对照《制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废气处理工艺虽发生变化，但是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项目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的验收范围主要是年产3300吨中药饮片、500吨破壁超微粉口服饮片、200吨精制中药饮片、100吨大健康产品（旅游饮片）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设备已经安装完成的有：年产3300吨中药饮片、500吨破壁超微粉口服饮片、200吨精制中药饮片、100吨大健康产品（旅游饮片）生产线、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器、水浴除尘、油烟净化装置。

- （1）废气——项目有组织废气及厂界无组织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2）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 （3）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 （4）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a.干燥臭气浓度 $G_1$ 、蒸煮臭气浓度 $G_3$ 、敞开式烘箱产生的臭气浓度、燃天然气加热烘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G_5$ 、发芽发酵过程产生的臭气浓度 $G_8$ 分别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密闭管道收集的污水站氨、硫化氢废气一并引入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0m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照片如下。



干燥集气罩



蒸煮设备集气罩



敞开式烘箱集气罩



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

b.筛分颗粒物废气 $G_2$ 、粉碎颗粒物废气 $G_6$ 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0m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照片如下。



筛分集气罩



粉碎集气罩



布袋除尘器

c.炒灸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和颗粒物、燃天然气炒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气G<sub>4</sub>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水浴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0m排气筒DA003排放。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照片如下。



炒灸集气罩



炒灸水浴除尘内部



炒灸水浴除尘外部



活性炭吸附装置

d.危废间废气和化验室产生的甲苯、甲醇、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G<sub>7</sub>经通风橱收集后引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0m排气筒DA004排放。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照片如下。



化验室通风橱

危废间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e.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DA005。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照片如下。



食堂油烟集气罩



油烟净化装置

## 2、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并按入厂区污水站，处理规模为25m<sup>3</sup>/d，污水站采用“调节池+水解酸化+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工艺处理后，满足《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同时满足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协议进水水质要求要求后，最终排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水排放形式为间接排放。



厂区地埋式污水站

厂区地埋式污水站

### 3、噪声

本项目位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上声环境不敏感，在此针对项目特征采取措施为：1) 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如选用低噪的粉碎机等，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2)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3)各类设备采用内涂吸声材料，外覆隔声材料方式处理，并进行减振和隔声处理。4)通过在进气口安装阻抗复合消声器和对进排气管道作阻尼减振措施。经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要求。

### 4、固废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废试剂、废试剂瓶等、废机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封闭容器暂存于危废间，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净选产生的废弃药材量为1500t/a，洗润、切制、筛分工序产生的药材废屑量为247.35t/a，布袋除尘器收集的药材废屑为11.658t/a，统一收集后外售，药屑随出随由收购的人员拉走，做到厂内及时清运不贮存，避免贮存过程中发酵而产生异味。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1.5t/a，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15t/a，收集后置于厂内密闭垃圾箱内，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危废间外部



危废间内部

### 5、其他环保设施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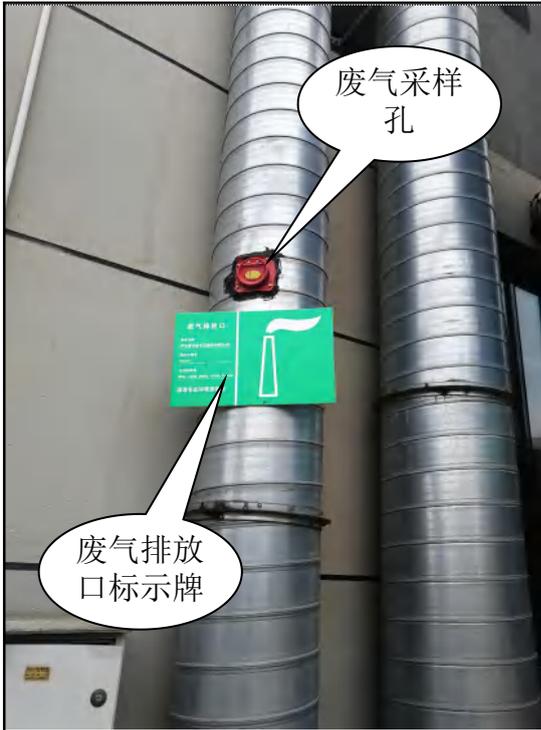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排放口标示牌。



废水排放口标示牌



废气排放口标示牌 DA005



废气排放口标示牌 DA001



废气排放口标示牌 DA002



废气排放口标示牌 DA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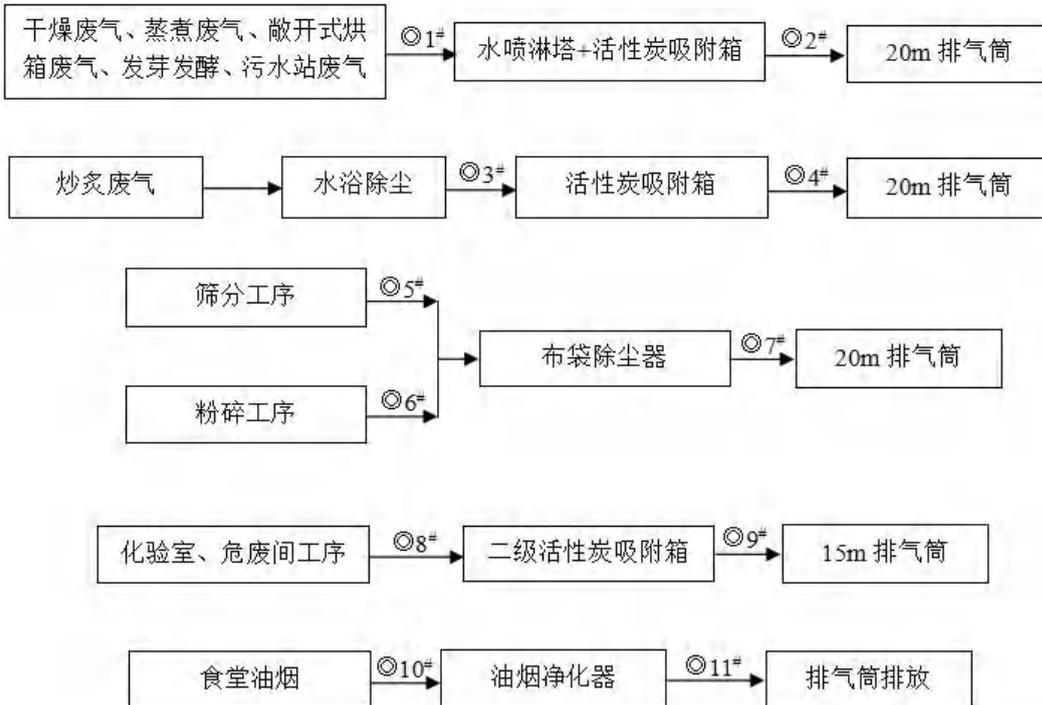
废气排放口标示牌 DA004



废气采样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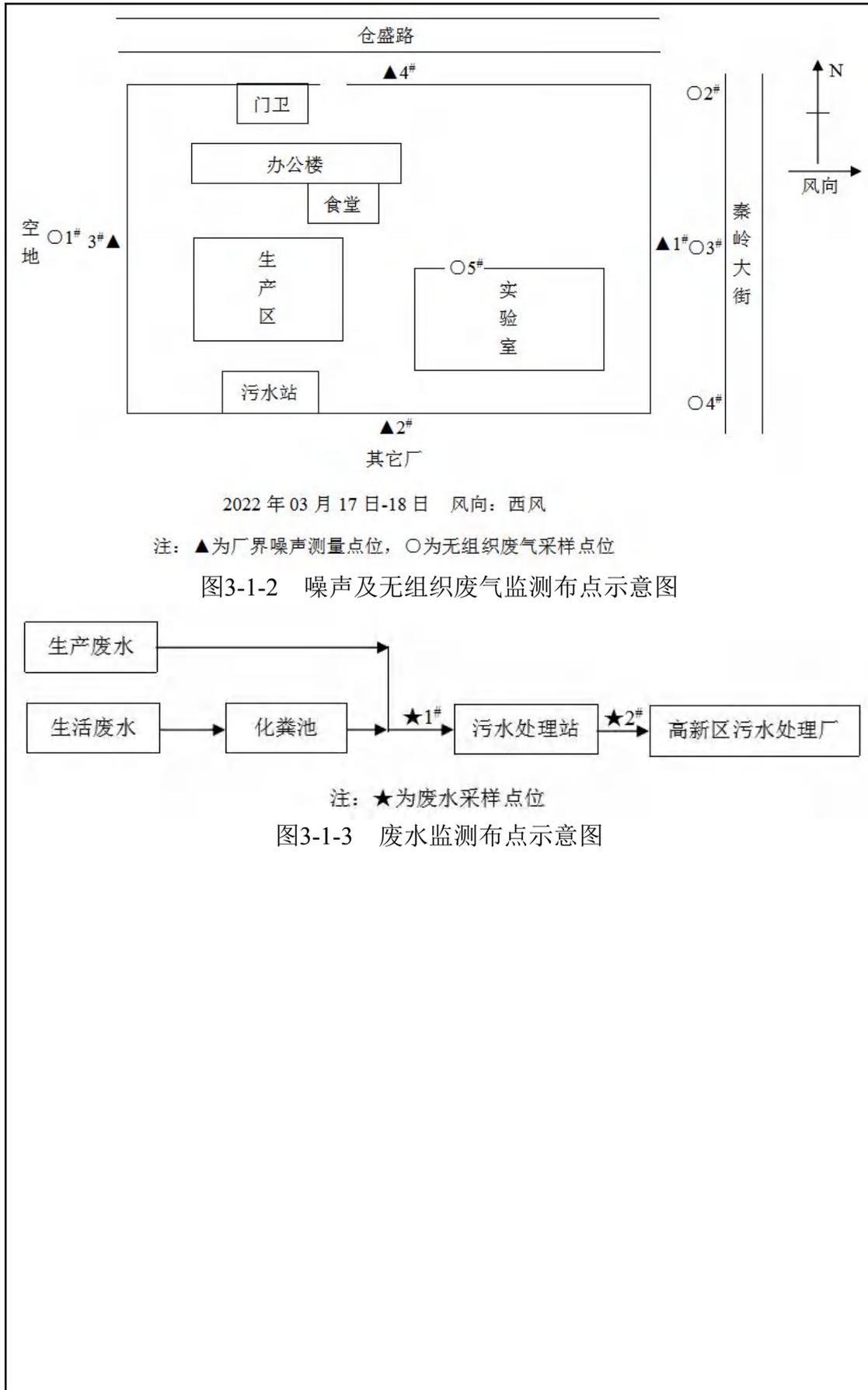
废气、废水排放口标示牌

6、项目监测点位图



注：◎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图3-1-1 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



##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照河北省人民政府文件冀政[2015]7号文《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本项目行业、规模、产品、设备均不属于其限制类、淘汰类之列，本项目符合冀政[2015]7号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石家庄市产业发展鼓励和禁限指导意见（2017-2019年）》（石政办〔2017〕37号）中的禁限类建设项目。该项目已在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文号石高管发改投资备字[2016]45号。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 本项目位于园区的高端医药产业片区中的高端制剂区，符合园区所在片区产业定位。项目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证号：冀（2021）石高新不动产权第0000330号，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

(3)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区域环境噪声为3类、4a类声环境功能区，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4) 该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均采取了妥善的治理和处理方法，符合国家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能够保证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5) 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轻，能够维持区域环境质量，不会改变区域功能。

(6) 通过环境风险评价分析，建设单位在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后，可极大程度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

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在企业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

#### 4.2环评报告落实情况

根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保设施要求内容进行对比，其落实情况见表4-2。

表4-2 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保设施要求内容对比情况一览表

类型	治理对象	主要污染物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废水	pH、COD、BOD <sub>5</sub> 、SS、TN、TP、色度、氯化物	污水站采用“调节池+水解酸化+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工艺，处理规模为25m <sup>3</sup> /d	污水站采用“调节池+水解酸化+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工艺，处理规模为25m <sup>3</sup> /d	已落实
废气	干燥废气、蒸煮废气、敞开式烘箱废气、发芽发酵、污水站废气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天然气为燃料+一级碱喷淋塔+一级水喷淋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20m排气筒 (DA001)	天然气为燃料+喷淋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20m排气筒 (DA001)	已落实，废气治理设施由“一级碱喷淋塔+一级水喷淋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变更为“一级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
	筛分、粉碎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20m排气筒 (DA002)	布袋除尘器+20m排气筒 (DA002)	已落实
	炒炙废气	臭气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天然气为燃料+水浴除尘+除雾器+活性炭吸附+20m排气筒 (DA003)	天然气为燃料+水浴除尘+除雾器+活性炭吸附+20m排气筒 (DA003)	已落实
	化验室、危废间废气	甲醇、甲苯、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排气筒 (DA004)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排气筒 (DA004)	已落实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楼顶排放 (DA005)	油烟净化装置+楼顶排放 (DA005)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A声级	消声、隔声、减震措施	消声、隔声、减震措施	已落实
固废	废试剂、废试剂瓶等、废机油、废活性炭		暂存于厂区危废间，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存于厂区危废间，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废弃药材、药材废屑		外售处理	外售处理	已落实
	污水站污泥		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已落实
	生活垃圾		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已落实

4.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于2021年10月12日由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服务局审批通过，并出具批复意见。其批复见附件。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5.2-1。

表4-3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1	<p>一、河北睿济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饮片产业化工程项目，选址于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高端医药产业园、仓盛路以南、秦岭大街以西。项目总投资 34000 万元，环保投资 350 万元，项目总建筑面积 19477.63m<sup>2</sup>，总占地面积 23481.69m<sup>2</sup>。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 1 栋 4F 生产车间、1 栋 6F 生产检验楼、1 栋 2F 药品成品库、1 栋 1F 动力中心、1 座污水处理站等。项目建成后，年产破壁超微粉口服饮片 500 吨、中药饮片 3300 吨、精制中药饮片 200 吨、大健康产品（旅游饮片）100 吨。</p> <p>根据河北清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北睿济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饮片产业化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可行性技术评估报告》结论，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p>	符合批复要求，已落实
2	<p>二、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所列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防止对地下水、大气、土壤的影响。</p>	符合批复要求，已落实
3	<p>1、干燥过程产生的臭气、蒸煮过程产生的臭气、敞开式烘箱产生臭气，燃天然气加热烘箱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发芽发酵过程产生的臭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与经密闭管道收集的污水站氨、硫化氢废气一并引入“一级碱喷淋塔+一级水喷淋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排气筒（DA001）排放。药材筛分、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通过 1 根 20m 排气筒（DA002）排放。炒炙工序产生的臭气、颗粒物与燃天然气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入“水浴除尘+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排气筒（DA003）排放。实验过程产生的甲醇、甲苯、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和危废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排气筒（DA004）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p> <p>废气中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2019)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及表 2 标准；氨、硫化氢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2019)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甲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p>	<p>废气治理设施由“一级碱喷淋塔+一级水喷淋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变更为“一级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其他符合批复要求，已落实</p>

	(DB13/2322-2016)表1 医药制造业标准及表2 其他企业标准；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排放标准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 其他企业标准；硫酸雾、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 医药制造业排放标准、表2 其他企业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厂区内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 标准。	
4	2、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清洗设备废水、清洗药村废水、蒸煮药材废水一并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池+水解酸化+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工艺，处理规模 25m <sup>3</sup> /d)，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执行企业与石家庄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签订的污水排放协议标准。	符合批复要求，已落实
5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同时采取必要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符合批复要求，已落实
6	4、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处置。规范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及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规定。	符合批复要求，已落实
8	5、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科学开展环境风险预测，提出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并按照规定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符合批复要求，已落实
9	6、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2.533t/a, NH <sub>3</sub> -N: 0.218t/a, SO <sub>2</sub> : 0.196t/a, NO <sub>x</sub> : 0.294t/a, 挥发性有机物: 1.296t/a	已经进行了总量交易
10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时，应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已经进行了排污登记变更
11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未发生重大变动
12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3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报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符合批复要求，已落实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 5.1.1 废气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废气监测项目、分析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低浓度颗粒物采样器/博睿 3060/XC4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6800/XC16 双路烟气采样器/ZR-3710/XC03 气相色谱仪/GC-7810A/FX38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低浓度颗粒物采样器/博睿 3060/XC45 电热鼓风干燥箱/101-1AB/FX13 恒温恒湿机/YKX-3WS/FX31 电子天平/HZ-104/35S/FX11	1.0mg/m <sup>3</sup>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修改单	低浓度颗粒物采样器/博睿 3060/XC45 电热鼓风干燥箱/101-1AB/FX13 恒温恒湿机/YKX-3WS/FX31 电子天平/HZ-104/35S/FX11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低浓度颗粒物采样器/博睿 3060/XC45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低浓度颗粒物采样器/博睿 3060/XC45	3mg/m <sup>3</sup>
恶臭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14675-1993	恶臭采样器/GR1213/XC23	--
氨 (有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低浓度颗粒物采样器/博睿 3060/XC45 双路烟气采样器/ZR-3710/XC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4N/FX06	0.25mg/m <sup>3</sup>
硫化氢 (有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低浓度颗粒物采样器/博睿 3060/XC45 双路烟气采样器/ZR-3710/XC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4N/FX06	0.01mg/m <sup>3</sup>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HJ548-2016	低浓度颗粒物采样器/博睿 3060/XC45 双路烟气采样器/ZR-3710/XC03	2mg/m <sup>3</sup>

续表5-1 废气监测项目、分析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27-1999	低浓度颗粒物采样器/博睿3060/XC45 双路烟气采样器/ZR-3710/XC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754N/FX06	0.9mg/m <sup>3</sup>
苯系物(有组织)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氧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584-2010	低浓度颗粒物采样器/博睿3060/XC45 双路烟气采样器/ZR-3710/XC03 气相色谱仪/GC-7810A/FX35	1.5μg/m <sup>3</sup>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33-1999	低浓度颗粒物采样器/博睿3060/XC4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DL-6800/XC16 双路烟气采样器/ZR-3710/XC03 气相色谱仪/GC7810A/FX01	2mg/m <sup>3</sup>
硫酸雾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5.4.4.1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低浓度颗粒物采样器/博睿3060/XC4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754N/FX06	5mg/m <sup>3</sup>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附录A 金属滤筒吸收和红外分光光度法测定油烟的采样及分析方法	超低排放烟(尘)气测试仪/博睿3030/XC58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红外测油仪/JC-OIL-6/FX04	0.1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物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及修改单	综合大气采样器/LB-6210(AD)/XC02-(01-04) 恒温恒湿机/YKX-3WS/FX31 电子天平/HZ-104/35S/FX11	0.001mg/m <sup>3</sup>
氯化氢(无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27-1999	恒温恒流大气采样器/LB-6120-C/XC17-(01-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754N/FX06	0.05mg/m <sup>3</sup>
苯系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氧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584-2010	综合大气采样器/LB-6210(AD)/XC02-(01-04) 气相色谱仪/GC-7810A/FX35	1.5μ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LB-8L/XC19 气相色谱仪/GC7810/FX38	0.07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恶臭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真空瓶	--
硫化氢 (无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恒温恒流大气采样器 /LB-6120-C/XC17-(01-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4N/FX06	0.001mg/m <sup>3</sup>
氨 (无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恒温恒流大气采样器 /LB-6120-C/XC17-(01-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4N/FX06	0.01mg/m <sup>3</sup>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LB-8L/XC52 气相色谱仪/GC7810A/FX01	2mg/m <sup>3</sup>
硫酸雾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5.4.4.1 铬酸钼分光光度法	恒温恒流大气采样器 /LB-6120-C/XC17-(01-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4N/FX06	5mg/m <sup>3</sup>

### 5.1.2厂界噪声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厂界噪声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见表5-2。

表5-2 厂界噪声废气监测项目、分析及仪器

噪声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备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XC04	检测期间的环境状况符合规范， 无雨雪、无雷电，风速<5.0m/s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XC05	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0.5dB(A)

### 5.1.3废水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废水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见表5-3。

表5-3 废水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废水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实验室pH计 /雷磁PHBJ-4F/F006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4N/FX06	0.01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4N/FX06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4N/FX06	0.0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J-608/FX41 生化培养箱 /SPX-70BIII/FX14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热鼓风干燥箱 / 101-1AB/ FX13 电子天平 HZ-104/35S/FX11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2倍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汞滴定法 (试行)》 HJ/T 343-2007	--	2.5mg/L
注：pH、色度均由河北宏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 5.2监测分析质控措施

1、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按规定检测前后对仪器进行了流量和标气校准及检测前的气密性检查，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相应标

准或《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等进行。

2、污水监测采样符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每批次均采集了全程序空白和现场平行样品。水质分析中，进行了空白试验、平行双样、加标样或质控标样分析，其测试结果均在允许范围内；校准曲线符合规定要求。

3、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或有关标准要求，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符合规定。

4、检测分析方法采用本公司资质认定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的标准方法，检测人员均经过能力确认、授权上岗，所用仪器设备经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有组织废气采样及样品信息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干燥废气、蒸煮废气、敞开式烘箱废气、发芽发酵、污水站废气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氨、硫化氢、颗粒物、臭气浓度	每天采样3次，连续检测2天
干燥废气、蒸煮废气、敞开式烘箱废气、发芽发酵、污水站废气废气排气筒DA00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炒炙废气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臭气浓度	
炒炙废气废气排气筒DA003	臭气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筛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粉碎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筛分、粉碎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2		
化验室、危废间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甲醇、甲苯、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	
化验室、危废间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4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油烟	
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DA005		

6.1 废气监测点位及频次

(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

表6-1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2。

表6-2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采样及样品信息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1#	氯化氢、硫酸雾、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甲醇、臭气浓度	每天采样4次，连续检测2天
厂界下风向2#、3#、4#		
车间口5#	非甲烷总烃	

**6.2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6-3。

表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检测信息			
测量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备注
厂界东1#	昼、夜间等效声级	每天昼、夜间各检测1次，连续检测2天	—
厂界南2#			
厂界西3#			
厂界北4#			

**6.3废水监测点位及频次**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6-4。

表6-4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采样及样品信息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COD <sub>Cr</sub> 、氨氮、pH、BOD <sub>5</sub> 、SS、总磷、总氮、色度、氯化物	每天采样4次，连续检测2天	黄、有味、浑浊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淡黄、微嗅、微浊

##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主要环保设施能够正常运行，工况稳定，现场监测时的工况符合要求。

### 验收监测结果

#### 7.1 废水

经检测，该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处排放的废水中pH值范围为7.11-7.18（无量纲）、氨氮日均最大值为15.1mg/L、BOD<sub>5</sub>日均最大值为51.4mg/L、SS日均最大值为96mg/L、总磷日均最大值为2.44mg/L、总氮日均最大值为33.6mg/L、COD<sub>Cr</sub>日均最大值为154mg/L、氯化物日均最大值为42.6mg/L、色度日均最大值为7倍、均符合《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标准限值同时满足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7.2 废气

经检测，该企业干燥废气、蒸煮废气、敞开式烘箱废气、发芽发酵、污水站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5.8mg/m<sup>3</sup>，氨最高排放浓度为6.18mg/m<sup>3</sup>，硫化氢最高排放浓度为3.31mg/m<sup>3</sup>，均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1318（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二氧化硫最高排放浓度为20mg/m<sup>3</sup>，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度为33mg/m<sup>3</sup>，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2新建炉窑排放限值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

经检测，该企业炒炙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4.9mg/m<sup>3</sup>，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标准；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977（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二氧化硫最高排放浓度为20mg/m<sup>3</sup>，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度为37mg/m<sup>3</sup>，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2新建炉窑排放限值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

经检测，该企业筛分、粉碎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2.9mg/m<sup>3</sup>，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标准。

经检测,该企业化验室、危废间工序废气经处理后甲醇最高排放浓度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5.73\text{mg}/\text{m}^3$ ,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医药制造业限值(因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不达标,故加测车间口);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124\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3.0\times 10^{-4}\text{kg}/\text{h}$ 、氯化氢最高排放浓度为 $1.3\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3.2\times 10^{-3}\text{kg}/\text{h}$ 、硫酸雾最高排放浓度未检出,最高排放速率为 $6.6\times 10^{-3}\text{kg}/\text{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经检测,该企业食堂油烟废气经处理后油烟平均最高排放浓度为 $0.104\text{mg}/\text{m}^3$ ,最低去除效率为91%,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油烟标准。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448\text{mg}/\text{m}^3$ ,无组织硫酸雾最高排放浓度未检出,无组织氯化氢最高排放浓度为 $0.11\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无组织氨最高排放浓度为 $0.16\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硫化氢最高排放浓度为 $0.015\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无为17(无量纲),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无组织甲苯、甲醇排放浓度均未检出,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07\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标准限值。

经检测,该企业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55\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 7.3厂界噪声

本项目采取基础减震及隔声降噪措施后,经检测,该企业东、北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 $59.9\text{dB}(\text{A})$ - $60.8\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范围 $47.8\text{dB}(\text{A})$ - $48.1\text{dB}(\text{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南、西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 $57.1\text{dB}(\text{A})$ - $57.7\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范围 $46.8\text{dB}(\text{A})$ - $47.3\text{dB}(\text{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 7.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废试剂、废试剂瓶等、废机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封闭容器暂存于危废间，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净选产生的废弃药材量为1500t/a，洗润、切制、筛分工序产生的药材废屑量为247.35t/a，布袋除尘器收集的药材废屑为11.658t/a，统一收集后外售，药屑随出随由收购的人员拉走，做到厂内及时清运不贮存，避免贮存过程中发酵而产生异味。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1.5t/a，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15t/a，收集后置于厂内密闭垃圾箱内，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检测报告，二氧化硫年排放总量为0.077t/a，氮氧化物年排放总量为0.140t/a，COD排放总量为0.490t/a，氨氮排放总量为0.105t/a，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为0.094t/a，满足已经交易的总量指标：SO<sub>2</sub> 0.196t/a、NO<sub>x</sub> 0.294t/a、COD 0.617t/a、氨氮0.153t/a、非甲烷总烃1.296t/a，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8.1环境管理检查

##### 8.1.1环保管理机构

河北睿济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总经理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 8.1.2运行期环境管理

河北睿济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建立了固体废物管理制度、环保设施管理制度等，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公司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与有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协议，定期对公司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检测。

##### 8.1.3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 8.1.4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和运行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 8.2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河北睿济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的基础上，结合企业生产实际，遵循总量控制、达标排放的处理原则，对生产中废气排放点和噪声污染源采取了相应的治理措施。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水：经监测，本项目废水总排口各污染物，均符合《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同时满足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协议进水水质要求。

(2)废气：①检测结果表明：经“天然气为燃料+一级碱喷淋塔+一级水喷淋

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20m排气筒（DA001）”处理后，废气中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2019)表2标准；氨、硫化氢排放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要求；颗粒物排放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标准。

经“布袋除尘器+20m排气筒（DA002）”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标准。

经“天然气为燃料+水浴除尘+除雾器+活性炭吸附+20m排气筒（DA003）”处理后，废气中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2019)表2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要求；颗粒物排放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标准。

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排气筒（DA004）”处理后，甲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医药制造业标准；甲苯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硫酸雾、氯化氢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医药制造业排放标准。

经“油烟净化装置+楼顶排放（DA005）”处理后，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标准。

②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2019)表1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颗粒物、硫酸、氯化氢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甲醇、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要求。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废试剂、废试剂瓶等、废机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封闭容器暂存于危废间，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净选产生的废弃药材量为1500t/a，洗润、切制、筛分工序产生的药材废屑量为247.35t/a，布袋除尘器收集的药材废屑为11.658t/a，统一收集后外售，药屑随出随由收购的人员拉走，做到厂内及时清运不贮存，避免贮存过程中发酵而产生异味。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1.5t/a，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15t/a，收集后置于厂内密闭垃圾箱内，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本项目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固废全部妥善处置，处置措施可行。

#### (5)总量控制要求

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相关内容，、国家环保总部有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根据检测结果核算，COD、氨氮、SO<sub>2</sub>、NO<sub>x</sub>、非甲烷总烃均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6)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 8.3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均采取了妥善的治理和处理方法，能够保证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建设投产后通过各项污染物的有效治理，能够维持区域环境质量，不会改变区域功能。

### 8.4结论

建设中严格按环评及各级环保部门批复要求建设，认真落实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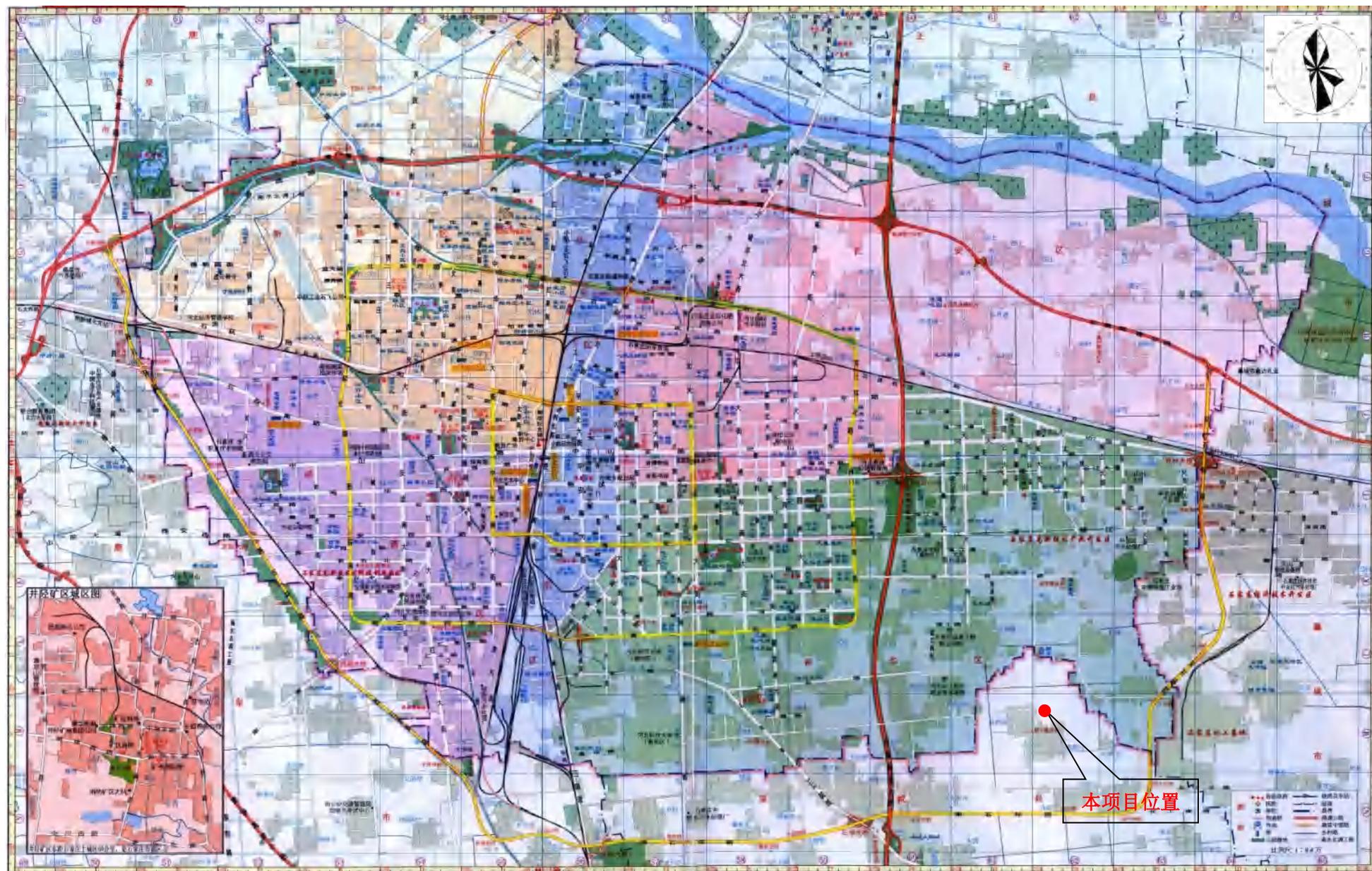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药饮片产业化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高端医药产业园、仓盛路以南、秦岭大街以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730中药饮片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4°37'27.497" N37°59'4.04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300吨中药饮片、500吨破壁超微粉口服饮片、200吨精制中药饮片、100吨大健康产品（旅游饮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300吨中药饮片、500吨破壁超微粉口服饮片、200吨精制中药饮片、100吨大健康产品（旅游饮片）		环评单位		河北兴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服务局				审批文号		石高环表[2021]045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年7月				竣工日期		2022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2月11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30824798447222U001R				
	验收单位		河北睿济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		所占比例（%）		1.03%				
	实际总投资		3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0		所占比例（%）		1.03%				
	废水治理（万元）		180	废气治理（万元）		12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9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6000小时					
运营单位		河北睿济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101MA07RBT72H		验收时间		2022年3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490	0.617					
	氨氮										0.105	0.153					
	废气																
	二氧化硫										0.077	0.196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0.140	0.294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094	1.2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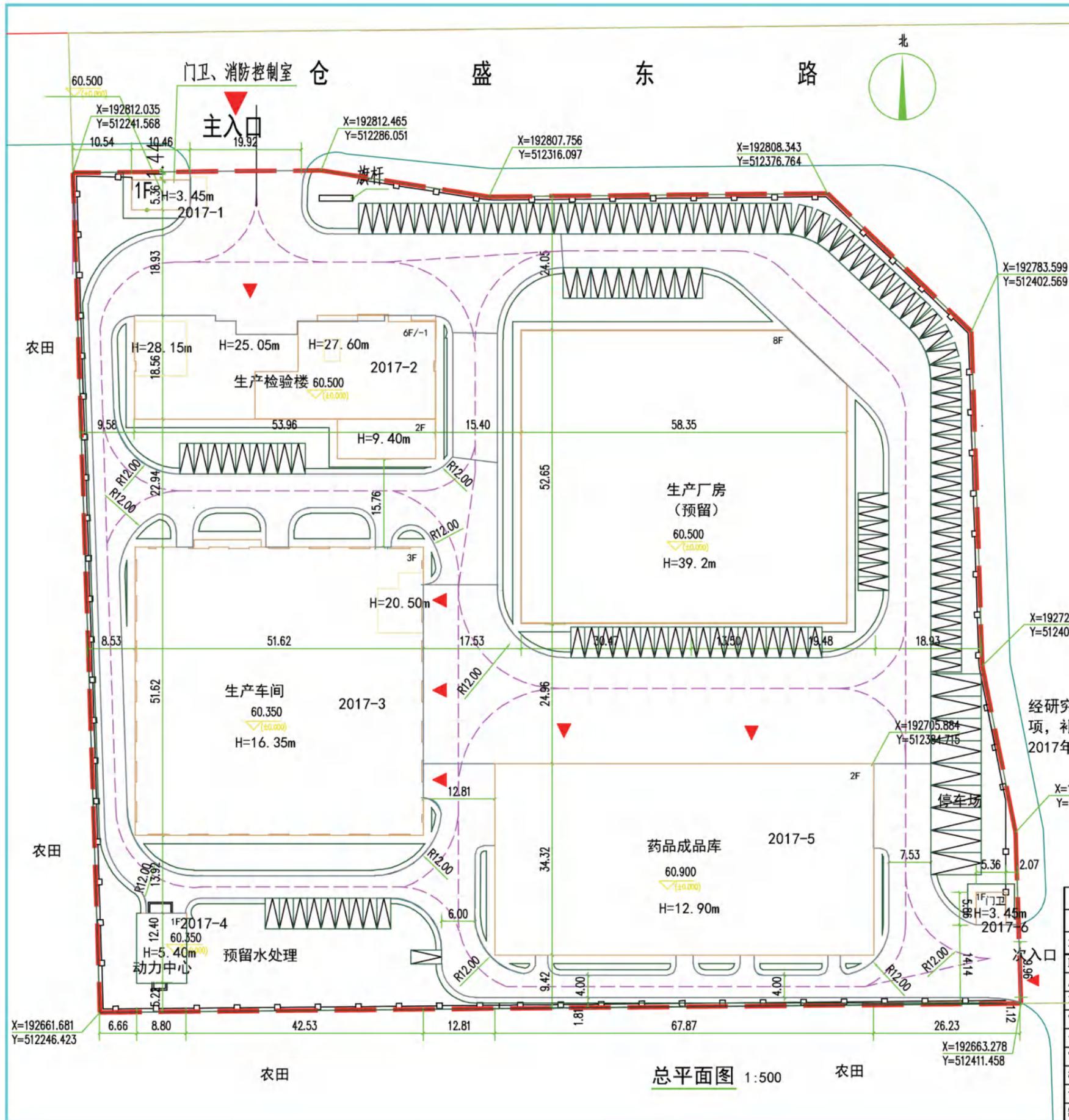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列 1:90000





总平面图 1:500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规划总用地面积	m <sup>2</sup>	33333.27	50.000亩
2	实际用地面积	m <sup>2</sup>	23481.69	35.223亩
3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43585.05	
	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43085.18	
	地下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499.87	
4	基底面积	m <sup>2</sup>	9293.56	
5	绿地面积	m <sup>2</sup>	3061.40	
6	容积率		1.83	
7	建筑密度	%	39.58	
8	绿地率	%	13.04	
9	停车位		130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基底面积 (m <sup>2</sup> )	备注
1	生产检验楼	6569.09	1069.11	
2	生产车间	8037.69	2680.85	
3	药品成品库	4662.03	2331.01	
4	动力中心	111.68	111.68	
5	生产厂房	24107.42	3013.43	
6	门卫	65.73	56.07	
	北大门	31.41	31.41	
	东大门	31.41	31.41	

单体名称	火灾危险性分类	耐火等级	备注
生产检验楼	丙类厂房	二级	一、二层为生产检验
生产车间	丙类厂房	二级	
药品成品库	丙类仓库	二级	
动力中心	丙类厂房	二级	
门卫(北)	戊类办公	二级	

经研究,同意2017-1至2017-6,共6项,补办规划手续。  
2017年12月5日

- 说明:
1. 本图根据甲方提供的地形图绘制,图中尺寸单位为米
  2. 建筑物尺寸均为外墙尺寸(含保温)
  3. 建筑高度为室外地坪至女儿墙顶。



A		升版原因	
版次		升版原因	
本文件产权属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传播、发表和外传。			
职务	署名	签名及日期	 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甲级证书编号:工咨甲20320070001 工程设计甲级证书编号: A113001385
总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赵博经		
审定	何朝霞		
专业负责人	何朝霞		
审核	邵宏伟		
校核	狄立军		
设计	赵博经		
制图			
子项名称	总平面图		
图名	总平面图		图号
			M1463-通-7J
			1
			专业
			建筑
			比例
			1:500
			设计阶段
			施工图
			设计年份
			2017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1-1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或  
扫描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二维码  
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或  
扫描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二维码  
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1MA07RBT72H

名称 河北睿济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顿艳涛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中药饮片生产、加工、销售及网上销售；食品、未经加工的初级农产品、化妆品、日化产品的销售及网上销售；健康咨询服务（诊疗、治疗、心理咨询除外）；生物技术、中药及保健食品的技术研发和转让；制药技术的研发与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农副产品收购（国家专控除外）；中药材种植、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石家庄高新区仓盛路508号

登记机关





#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高新)登记内变核字(2020)第15617号

河北睿济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查，提交的名称变更（原名称 河北金诺康药业有限公司，变更后名称 河北睿济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我局将于5个工作日内通知你单位换领营业执照。

(印章)



2020年12月29日

（本通知适用于公司、非公司企业、分公司、非公司企业分支机构、其他营业单位的名称变更登记，企业凭此通知书办理有关手续，登记机关不再出具企业名称变更登记证明）



审批意见：

石高环表（2017）15号

河北金诺康药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北金诺康药业有限公司中药饮片产业化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河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河北金诺康药业有限公司中药饮片产业化工程项目东侧隔秦岭大街为石家庄臧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南、西侧现状为空地，北侧为仓盛路。项目总投资34000万元，占地面积33333.33平方米，建筑面积40390.06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建设综合检验楼、药品生产车间、药品成品库、动力中心、器材库、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年产3300吨中药饮片、500吨破壁超微粉口服饮片、200吨精制中药饮片、100吨大健康产品（旅游饮片）。

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已经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石高管发改投资备字[2016]45号）。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了该项目的用地预审意见（石高审批土预字[2016]07号），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用途、环保措施及要求进行建设。

#### 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中的排放限值；建筑垃圾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2、运营期：根据《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要求，废水排放执行与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签订的协议进水水质标准，协议中未列明的污染物因子执行《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

生产中烟(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中标准要求；

南、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东、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三、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所列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1、废水经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池+水解酸化+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工艺，规模：25m<sup>3</sup>/d)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2、干燥、蒸药工艺产生的异味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光解催化氧化”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经收集后引到“光解催化氧化”处理系统中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筛分、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项目炒炙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炒药机上方集气罩

引入一套 CSX 双塔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3、产噪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4、药材废屑、废弃药材等一般固废要妥善处置。

四、根据石家庄市污染物排放权交易服务中心批复的该项目的交易意见，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1.916t/a、NH<sub>3</sub>-H0.128 t/a、SO<sub>2</sub>0t/a，氮氧化物 0t/a。

五、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要求，定期向高新区保护局报告“三同时”完成情况。

六、该项目建成后须按有关规定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经办人：郎朝霞





# 石家庄高新区行政服务局

石高环表〔2021〕045号

## 关于河北睿济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饮片产业化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北睿济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河北兴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北睿济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饮片产业化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河北睿济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饮片产业化工程项目位于石家庄高新区仓盛路以南、秦岭大街以西。项目总投资3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0万元。项目总建筑面积19477.63m<sup>2</sup>，总占地面积23481.69m<sup>2</sup>。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1栋4F生产车间、1栋6F生产检验楼、1栋2F药品成品库、1栋1F动力中心、1座污水处理站等。项目建成后，年产破壁超微粉口服饮片500吨，中药饮片3300吨，精制中药饮片200吨，大健康产品（旅游饮片）100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根据河北清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北睿济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饮片产业化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可行性技术评估报告》结论，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

二、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所列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防止对地下水、大气、土壤的影响。

1、干燥过程产生的臭气、蒸煮过程产生的臭气、敞开式烘箱产生的臭气，燃天然气加热烘箱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发芽发酵过程产生的臭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与经密闭管道收集的污水处理站氨、硫化氢废气一并引入“一级碱喷淋塔+一级水喷淋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药材筛分、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炒炙工序产生的臭气、颗粒物与燃天然气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入“水浴除尘+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实验过程产生的甲醇、甲苯、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和危废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风机和排气管引至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废气中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2019）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及表 2 标准；氨、硫化氢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2019）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甲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医药制造业标准及表 2 其他企业标准；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标准；硫酸雾、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医药制造业排放标准、表 2 其他企业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标准。

2、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清洗设备废水、清洗药材废水、蒸煮药材废水一并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池+水解酸化+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工艺，处理规模 25m<sup>3</sup>/d），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执行企业与石家庄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签订的污水排放协议标准。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同时采取必要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处置。规范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及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规定。

5、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科学开展环境风险预测，提出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并按照规定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6、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2.533t/a, NH<sub>3</sub>-N: 0.218t/a, SO<sub>2</sub>: 0.196t/a, NO<sub>x</sub>: 0.294t/a, 挥发性有机物: 1.296t/a。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时，应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3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报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服务局

2021年10月12日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101MA07RBT72H001Y

排污单位名称：河北睿济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石家庄高新区仓盛路50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1MA07RBT72H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4月14日

有效期：2020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17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180312342027  
有效期至2024年08月14日止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S-WT202203170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河北睿济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废气、噪声、废水项目检测

河北巨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日



## 声 明

- 1、本报告无公司资质认定标志（CMA）章和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必需有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的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报告。
- 3、本报告换页、漏页或涂改后均无效。
- 4、不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章的报告，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等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不得用于法庭举证、仲裁及其他相关活动。
- 5、采样检测的结果只代表采样时的污染物状况；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代表性、信息负责。
- 6、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报告用于广告宣传等其他用途。
- 7、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请于完成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不再受理。
- 8、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全文复印除外），经批准复印的报告，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私自转让、盗用、涂改以及不正当使用均无效，本单位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9、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信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10、本报告封皮右下角二维码为河北省生态环境检测机构监管平台唯一性二维码，无此二维码为无效报告。

检测单位：河北亘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任学奇

审 核：崔晓闪

签 发：孔昭机

签发日期：2022 年 04 月 02 日

采样人员：倪克松 赵国青 乔永朝 韩鹏浩 贾宏森

分析人员：王雪彦 杨素娟 李 希 尹杰飞 王亚静

苏亚洲 苏亚立 崔晓闪 尹建玮

本单位通讯资料：

电 话：0311-88036505

传 真：0311-88036505

邮 编：051430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天山万创园 B13 院三楼东侧

## 一、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河北睿济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石家庄高新区仓盛路 508 号		
采样日期	2022 年 03 月 17 日-18 日		
联系人	顿艳涛	联系电话	13303236880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生产工况为 90%			

## 二、采样及样品信息

有组织废气采样及样品信息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干燥废气、蒸煮废气、敞开式烘箱废气、发芽发酵、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氨、硫化氢、颗粒物、臭气浓度	每天采样 3 次， 连续检测 2 天
干燥废气、蒸煮废气、敞开式烘箱废气、发芽发酵、污水站废气排气筒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炒炙废气（水浴除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臭气浓度	
炒炙废气废气排气筒	臭气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筛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粉碎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筛分、粉碎工序废气排气筒		
化验室、危废间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甲醇、甲苯、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	
化验室、危废间工序废气排气筒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油烟	
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		

## 续采样及样品信息

无组织废气采样及样品信息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1#	氯化氢、硫酸雾、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甲醇、臭气浓度	每天采样 4 次，连续检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2#、3#、4#			
车间口 5#			
噪声检测信息			
测量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备注
厂界东 1#	昼、夜间等效声级	每天昼、夜间各检测 1 次，连续检测 2 天	--
厂界南 2#			
厂界西 3#			
厂界北 4#			
废水采样及样品信息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COD <sub>Cr</sub> 、氨氮、pH、BOD <sub>5</sub> 、SS、总磷、总氮、色度、氯化物	每天采样 4 次，连续检测 2 天	黄、有味、浑浊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淡黄、微嗅、微浊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			
干燥废气、蒸煮废气、敞开式烘箱废气、发芽发酵、污水站废气		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箱	
炒浆废气		水浴除尘+活性炭吸附箱	
筛分、粉碎工序		布袋除尘器	
化验室、危废间工序		二级活性炭吸附箱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注：pH、色度公司没有资质，分包河北宏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三、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低浓度颗粒物采样器/博睿 3060/XC4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DL-6800/XC16 双路烟气采样器/ZR-3710/XC03 气相色谱仪/GC-7810A/FX38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低浓度颗粒物采样器/博睿 3060/XC45 电热鼓风干燥箱/101-1AB/FX13 恒温恒湿机/YKX-3WS/FX31 电子天平/HZ-104/35S/FX11	1.0mg/m <sup>3</sup>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颗粒物采样器/博睿 3060/XC45 电热鼓风干燥箱/101-1AB/FX13 恒温恒湿机/YKX-3WS/FX31 电子天平/HZ-104/35S/FX11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低浓度颗粒物采样器/博睿 3060/XC45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低浓度颗粒物采样器/博睿 3060/XC45	3mg/m <sup>3</sup>
恶臭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14675-1993	恶臭采样器/GR1213/XC23	--
氨 (有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低浓度颗粒物采样器/博睿 3060/XC45 双路烟气采样器/ZR-3710/XC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754N/FX06	0.25mg/m <sup>3</sup>
硫化氢 (有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低浓度颗粒物采样器/博睿 3060/XC45 双路烟气采样器/ZR-3710/XC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754N/FX06	0.01mg/m <sup>3</sup>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HJ548-2016	低浓度颗粒物采样器/博睿 3060/XC45 双路烟气采样器/ZR-3710/XC03	2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27-1999	低浓度颗粒物采样器/博睿 3060/XC45 双路烟气采样器/ZR-3710/XC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754N/FX06	0.9mg/m <sup>3</sup>

## 续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苯系物 (有组织)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氧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584-2010	低浓度颗粒物采样器/博睿 3060/XC45 双路烟气采样器/ZR-3710/XC03 气相色谱仪/GC-7810A/FX35	1.5 $\mu\text{g}/\text{m}^3$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3-1999	低浓度颗粒物采样器/博睿 3060/XC4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DL-6800/XC16 双路烟气采样器/ZR-3710/XC03 气相色谱仪/GC7810A/FX01	2 $\text{mg}/\text{m}^3$
硫酸雾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5.4.4.1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低浓度颗粒物采样器/博睿 3060/XC4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754N/FX06	5 $\text{mg}/\text{m}^3$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附录 A 金属滤筒吸收和红外分光光度法测定油烟的采样及分析方法	超低排放烟(尘)气测试仪 /博睿 3030/XC58 红外测油仪/JC-OIL-6/FX04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 $\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物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综合大气采样器 /LB-6210(AD)/XC02- (01-04) 恒温恒湿机/YKX-3WS/FX31 电子天平/HZ-104/35S/FX11	0.001 $\text{mg}/\text{m}^3$
氯化氢 (无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27-1999	恒温恒流大气采样器 /LB-6120-C/XC17- (01-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754N/FX06	0.05 $\text{mg}/\text{m}^3$
苯系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氧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584-2010	综合大气采样器 /LB-6210(AD)/XC02- (01-04) 气相色谱仪/GC-7810A/FX35	1.5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LB-8L/XC19 气相色谱仪/GC7810/FX38	0.07 $\text{mg}/\text{m}^3$

## 续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恶臭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真空瓶	--
硫化氢 (无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恒温恒流大气采样器 /LB-6120-C/XC17-(01-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754N/FX06	0.001mg/m <sup>3</sup>
氨 (无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恒温恒流大气采样器 /LB-6120-C/XC17-(01-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754N/FX06	0.01mg/m <sup>3</sup>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3-1999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LB-8L/XC52 气相色谱仪/GC7810A/FX01	2mg/m <sup>3</sup>
硫酸雾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5.4.4.1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恒温恒流大气采样器 /LB-6120-C/XC17-(01-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754N/FX06	5mg/m <sup>3</sup>
噪声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备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XC04	检测期间的环境状况符合规范， 无雨雪、无雷电，风速<5.0m/s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XC05	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 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0.5dB(A)

——本页以下空白——

## 续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废水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实验室 pH 计 /雷磁 PHBJ-4F/F006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4N/FX06	0.01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4N/FX06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4N/FX06	0.0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J-608/FX41 生化培养箱/SPX-70BIII/FX14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热鼓风干燥箱 / 101-1AB/ FX13 电子天平 HZ-104/35S/FX11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2 倍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汞滴定法 (试行)》HJ/T 343-2007	--	2.5mg/L
注: pH、色度均由河北宏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本页以下空白——

#### 四、检测质量控制情况

1、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按规定检测前后对仪器进行了流量和标气校准及检测前的气密性检查，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相应标准或《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等进行。

2、污水监测采样符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每批次均采集了全程序空白和现场平行样品。水质分析中，进行了空白试验、平行双样、加标样或质控标样分析，其测试结果均在允许范围内；校准曲线符合规定要求。

3、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或有关标准要求，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符合规定。

4、检测分析方法采用本公司资质认定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的标准方法，检测人员均经过能力确认、授权上岗，所用仪器设备经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本页以下空白——

## 五、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最大值			
干燥废气、蒸煮废气、敞开式烘箱废气、发芽发酵、污水站废气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 2022.03.17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081	5171	4990	5081	/	/	
	颗粒物	mg/m <sup>3</sup>	75.9	86.2	81.4	81.2	/	/	
	氨	mg/m <sup>3</sup>	47.3	48.4	45.2	47.0	/	/	
	硫化氢	mg/m <sup>3</sup>	15.9	13.2	14.8	14.6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290	3090	1737	3090	/	/	
干燥废气、蒸煮废气、敞开式烘箱废气、发芽发酵、污水站废气废气排气筒◎2# 2022.03.17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002	5819	5896	5906	GB37823-2019 表 2		
	氨	mg/m <sup>3</sup>	5.53	5.16	5.99	5.56	≤20	达标	
	最低去除率	%	84				/	/	
	硫化氢	mg/m <sup>3</sup>	3.31	2.37	2.74	2.81	≤5	达标	
	最低去除率	%	75				/	/	
	颗粒物	mg/m <sup>3</sup>	5.5	3.9	4.4	4.6	≤20	达标	
	最低去除率	%	91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8	977	1318	1318	GB14554-93 表 2 ≤2000	达标	
	含氧量	%	16.7	17.3	17.0	17.0	DB13/1640-2012 表 2、环大气【2019】56 号		
	二氧化硫	实测	mg/m <sup>3</sup>	4	6	5	5	/	/
		折算		11	20	15	16	≤200	达标
氮氧化物	实测	mg/m <sup>3</sup>	7	10	9	9	/	/	
	折算		20	33	28	27	≤300	达标	

注：环大气【2019】56 号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的简称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最大值		
炒炙废气（水浴除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3# 2022.03.17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011	3106	2912	3010	/	/
	颗粒物		mg/m <sup>3</sup>	243.6	242.7	247.4	244.6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8	1737	2290	2290	/	/
炒炙废气废气排气筒◎4# 2022.03.17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495	3576	3413	3495	GB37823-2019 表 2	
	颗粒物		mg/m <sup>3</sup>	4.5	4.9	3.8	4.4	≤20	达标
	最低去除率		%	98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724	724	977	GB14554-93 表 2 ≤2000	达标
	含氧量		%	17.1	16.8	17.3	17.1	DB13/1640-2012 表 2、环大气【2019】56 号	
	二氧化硫	实测	mg/m <sup>3</sup>	4	6	5	5	/	/
		折算		13	18	17	16	≤200	达标
	氮氧化物	实测	mg/m <sup>3</sup>	10	8	11	10	/	/
折算		32		24	37	31	≤300	达标	
筛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5# 2022.03.17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624	1560	1697	1627	/	/
	颗粒物		mg/m <sup>3</sup>	237.5	235.2	233.1	235.3	/	/
粉碎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6# 2022.03.17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995	5090	4917	5001	/	/
	颗粒物		mg/m <sup>3</sup>	236.3	231.8	234.5	234.2	/	/
筛分、粉碎工序废气排气筒◎7# 2022.03.17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724	6794	6547	6688	GB37823-2019 表 2	
	颗粒物		mg/m <sup>3</sup>	2.6	2.1	2.9	2.5	≤20	达标
	最低去除率		%	99				/	/

注：环大气【2019】56 号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的简称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化验室、危废间 工序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8# 2022.03.17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902	1995	1805	1901	/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36.4	38.0	39.7	38.0	/	/
	甲醇	mg/m <sup>3</sup>	6	8	9	8	/	/
	甲苯	mg/m <sup>3</sup>	1.06	1.23	1.14	1.14	/	/
	氯化氢	mg/m <sup>3</sup>	3.7	3.3	2.6	3.2	/	/
	硫酸雾	mg/m <sup>3</sup>	7.80	6.97	7.45	7.41	/	/
化验室、危废间 工序废气排气筒 ◎9# 2022.03.17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513	2597	2413	2508	DB13/2322-2016 表 1 医药制造业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5.24	4.74	5.73	5.24	≤60	达标
	最低去除效率	%	81				≥90	/
	甲醇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20	达标
	甲苯	mg/m <sup>3</sup>	0.112	0.104	0.124	0.113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8×10 <sup>-4</sup>	2.7×10 <sup>-4</sup>	3.0×10 <sup>-4</sup>	2.8×10 <sup>-4</sup>	≤1.55	达标
	最低去除率	%	85				/	/
	氯化氢	mg/m <sup>3</sup>	1.2	1.0	0.9	1.0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0×10 <sup>-3</sup>	2.6×10 <sup>-3</sup>	2.2×10 <sup>-3</sup>	2.6×10 <sup>-3</sup>	≤0.13	达标
	最低去除率	%	54				/	/
	硫酸雾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4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3×10 <sup>-3</sup>	6.5×10 <sup>-3</sup>	6.0×10 <sup>-3</sup>	6.3×10 <sup>-3</sup>	≤0.75	达标

注：ND 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因硫酸雾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按照检出限一半计算；因该工序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的建筑 5m 以上，故排放速率按照标准限值 50% 执行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最大值		
干燥废气、蒸煮废气、敞开式烘箱废气、发芽发酵、污水站废气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 2022.03.18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092	5182	5000	5091	/	/
	氨		mg/m <sup>3</sup>	49.2	46.4	47.8	47.8	/	/
	颗粒物		mg/m <sup>3</sup>	83.7	78.8	85.2	82.6	/	/
	硫化氢		mg/m <sup>3</sup>	15.5	16.4	14.2	15.4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290	3090	3090	3090	/	/
干燥废气、蒸煮废气、敞开式烘箱废气、发芽发酵、污水站废气废气排气筒◎2# 2022.03.18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998	5815	5892	5902	GB37823-2019 表 2	
	氨		mg/m <sup>3</sup>	5.37	6.18	5.65	5.73	≤20	达标
	最低去除率		%	85				/	/
	硫化氢		mg/m <sup>3</sup>	2.30	3.09	2.53	2.64	≤5	达标
	最低去除率		%	79				/	/
	颗粒物		mg/m <sup>3</sup>	4.7	5.8	4.3	4.9	≤20	达标
	最低去除率		%	92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977	1318	1318	GB14554-93 表 2 ≤2000	达标
	含氧量		%	16.6	17.2	16.9	16.9	DB13/1640-2012 表 2、环大气【2019】56 号	
	二氧化硫	实测	mg/m <sup>3</sup>	5	4	6	5	/	/
		折算		14	13	18	15	≤200	达标
氮氧化物	实测	mg/m <sup>3</sup>	8	10	9	9	/	/	
	折算		22	33	27	27	≤300	达标	

注：环大气【2019】56 号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的简称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最大值			
炒灸废气（水浴除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3# 2022.03.18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006	3102	2908	3005	/	/	
	颗粒物	mg/m <sup>3</sup>	248.5	244.2	246.4	246.4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7	2290	1737	2290	/	/	
炒灸废气废气排气筒◎4# 2022.03.18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510	3593	3443	3515	GB37823-2019 表 2		
	颗粒物	mg/m <sup>3</sup>	3.6	4.8	4.0	4.1	≤20	达标	
	最低去除率	%	98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724	977	977	GB14554-93 表 2 ≤2000	达标	
	含氧量	%	17.2	16.9	17.4	17.2	DB13/1640-2012 表 2、环大气【2019】56 号		
	二氧化硫	实测	mg/m <sup>3</sup>	6	4	5	5	/	/
		折算		20	12	17	16	≤200	达标
	氮氧化物	实测	mg/m <sup>3</sup>	8	10	10	9	/	/
折算		26		30	34	30	≤300	达标	
筛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5# 2022.03.18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631	1567	1703	1634	/	/	
	颗粒物	mg/m <sup>3</sup>	234.1	232.4	238.6	235.0	/	/	
粉碎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6# 2022.03.18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004	5099	4907	5003	/	/	
	颗粒物	mg/m <sup>3</sup>	235.9	239.3	230.8	235.3	/	/	
筛分、粉碎工序废气排气筒◎7# 2022.03.18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713	6782	6535	6677	GB37823-2019 表 2		
	颗粒物	mg/m <sup>3</sup>	2.3	1.9	2.7	2.3	≤20	达标	
	最低去除率	%	99				/	/	

注：环大气【2019】56 号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的简称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化验室、危废间 工序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8# 2022.03.18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907	1999	1809	1905	/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41.2	38.8	37.4	39.1	/	/
	甲醇	mg/m <sup>3</sup>	7	9	8	8	/	/
	甲苯	mg/m <sup>3</sup>	1.07	1.25	1.00	1.11	/	/
	氯化氢	mg/m <sup>3</sup>	2.9	4.0	3.7	3.5	/	/
	硫酸雾	mg/m <sup>3</sup>	7.71	6.85	7.24	7.27	/	/
化验室、危废间 工序废气排气筒 ◎9# 2022.03.18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538	2439	2621	2533	DB13/2322-2016 表 1 医药制造业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5.03	5.49	4.46	4.99	≤60	达标
	最低去除效率	%	83				≥90	/
	甲醇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20	达标
	甲苯	mg/m <sup>3</sup>	0.118	0.107	0.092	0.106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0×10 <sup>-4</sup>	2.6×10 <sup>-4</sup>	2.4×10 <sup>-4</sup>	2.7×10 <sup>-4</sup>	≤1.55	达标
	最低去除率	%	85				/	/
	氯化氢	mg/m <sup>3</sup>	1.1	1.3	1.2	1.2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8×10 <sup>-3</sup>	3.2×10 <sup>-3</sup>	3.1×10 <sup>-3</sup>	3.0×10 <sup>-3</sup>	≤0.13	达标
	最低去除率	%	50				/	/
	硫酸雾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4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3×10 <sup>-3</sup>	6.1×10 <sup>-3</sup>	6.6×10 <sup>-3</sup>	6.3×10 <sup>-3</sup>	≤0.75	达标

注：ND 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因硫酸雾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按照检出限一半计算；因该工序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的建筑 5m 以上，故排放速率按照标准限值 50% 执行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5	平均值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0# 2022.03.17	单个灶头基准风量	m <sup>3</sup> /h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	/
	折算基准灶头数	个	7	7	7	7	7	7	/	/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528	1638	1740	1325	1450	1536	/	/
	实测油烟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7	12.6	11.3	12.0	11.5	11.8	/	/
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11# 2022.03.17	单个灶头基准风量	m <sup>3</sup> /h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GB18483-2001	
	折算基准灶头数	个	7	7	7	7	7	7	/	/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111	2194	1884	2022	2271	2096	/	/
	实测油烟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64	0.68	0.67	0.60	0.56	0.63	/	/
	折算油烟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97	0.107	0.090	0.087	0.091	0.094	≤2.0	达标
	最低去除效率	%	92						≥75	达标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0# 2022.03.18	单个灶头基准风量	m <sup>3</sup> /h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	/
	折算基准灶头数	个	7	7	7	7	7	7	/	/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519	1732	1627	1315	1400	1519	/	/
	实测油烟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4	11.8	11.6	12.3	12.1	11.8	/	/
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11# 2022.03.18	单个灶头基准风量	m <sup>3</sup> /h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GB18483-2001	
	折算基准灶头数	个	7	7	7	7	7	7	/	/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104	1928	2018	2309	2190	2110	/	/
	实测油烟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69	0.70	0.74	0.61	0.71	0.69	/	/
	折算油烟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104	0.096	0.107	0.101	0.111	0.104	≤2.0	达标
	最低去除效率	%	91						≥75	达标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标 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厂界 无组织 2022.03.17	上风向	○1#	颗粒物	mg/m <sup>3</sup>	0.185	0.212	0.197	0.203	0.445	GB16297-1996 ≤1.0	达标
	下风向	○2#			0.395	0.408	0.382	0.419			
		○3#			0.438	0.412	0.385	0.425			
		○4#			0.390	0.445	0.398	0.404			
	上风向	○1#	硫酸雾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GB16297-1996 ≤1.2	达标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3#			ND	ND	ND	ND			
		○4#			ND	ND	ND	ND			
	上风向	○1#	氯化氢	mg/m <sup>3</sup>	<0.05	<0.05	<0.05	<0.05	0.11	GB16297-1996 ≤0.20	达标
	下风向	○2#			0.07	0.09	0.05	0.06			
		○3#			0.08	0.10	0.07	0.11			
		○4#			0.09	0.08	0.06	0.10			
	上风向	○1#	氨	mg/m <sup>3</sup>	0.05	0.04	0.06	0.04	0.16	GB14554-93 ≤1.5	达标
	下风向	○2#			0.10	0.12	0.14	0.11			
		○3#			0.09	0.12	0.16	0.11			
		○4#			0.13	0.09	0.14	0.11			
	上风向	○1#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04	0.005	0.003	0.004	0.013	GB14554-93 ≤0.06	达标
	下风向	○2#			0.007	0.013	0.010	0.008			
		○3#			0.011	0.009	0.010	0.012			
		○4#			0.008	0.013	0.011	0.009			
上风向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7	GB14554-93 ≤20	达标	
下风向	○2#			11	13	15	12				
	○3#			16	14	17	11				
	○4#			13	15	16	14				

注：ND 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续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标 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厂界 无组织 2022.03.17	上风向	○1#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DB13/2322-2016 ≤0.6	达标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3#		ND	ND	ND	ND			
		○4#		ND	ND	ND	ND			
	上风向	○1#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DB13/2322-2016 ≤1.0	达标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3#		ND	ND	ND	ND			
		○4#		ND	ND	ND	ND			
	上风向	○1#	mg/m <sup>3</sup>	0.45	0.52	0.58	0.64	1.07	DB13/2322-2016 ≤2.0	达标
	下风向	○2#		0.76	0.85	0.92	1.00			
		○3#		0.82	0.89	0.97	1.07			
		○4#		0.80	0.87	0.94	1.02			
车间口 2022.03.17	○5#		1.28	1.35	1.43	1.52	1.52	GB37822-2019 ≤6.0 DB13/2322-2016 ≤4.0	达标	

注：ND 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标 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厂界 无组织 2022.03.18	上风向	○1#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05	0.198	0.192	0.213	0.448	GB16297-1996 ≤1.0	达标
	下风向	○2#			0.406	0.435	0.397	0.422			
		○3#			0.442	0.387	0.432	0.410			
		○4#			0.448	0.383	0.429	0.415			
	上风向	○1#	硫酸雾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GB16297-1996 ≤1.2	达标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3#			ND	ND	ND	ND			
		○4#			ND	ND	ND	ND			
	上风向	○1#	氯化氢	mg/m <sup>3</sup>	<0.05	<0.05	<0.05	<0.05	0.11	GB16297-1996 ≤0.20	达标
	下风向	○2#			0.06	0.08	0.07	0.05			
		○3#			0.10	0.09	0.08	0.11			
		○4#			0.09	0.06	0.05	0.07			
	上风向	○1#	氨	mg/m <sup>3</sup>	0.05	0.03	0.02	0.04	0.15	GB14554-93 ≤1.5	达标
	下风向	○2#			0.10	0.15	0.09	0.08			
		○3#			0.14	0.10	0.08	0.13			
		○4#			0.09	0.11	0.07	0.12			
	上风向	○1#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03	0.006	0.004	0.005	0.015	GB14554-93 ≤0.06	达标
	下风向	○2#			0.009	0.011	0.014	0.010			
		○3#			0.008	0.012	0.010	0.013			
		○4#			0.015	0.011	0.009	0.012			
上风向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7	GB14554-93 ≤20	达标	
下风向	○2#			12	14	11	16				
	○3#			13	15	14	12				
	○4#			17	16	13	15				

注：ND 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续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标 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厂界 无组织 2022.03.18	上风向	○1#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DB13/2322-2016 ≤0.6	达标
		下风向		○2#	ND	ND	ND			
	○3#			ND	ND	ND	ND			
	○4#			ND	ND	ND	ND			
	○1#			ND	ND	ND	ND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3#		ND	ND	ND	ND			
		○4#		ND	ND	ND	ND			
		○1#	0.55	0.64	0.46	0.40				
	下风向	○2#	1.02	0.86	0.94	0.76				
		○3#	1.07	0.91	0.99	0.82				
		○4#	1.05	0.88	0.96	0.79				
○5#		1.55	1.45	1.37	1.28					
车间口 2022.03.18	○5#		mg/m <sup>3</sup>	1.55	1.45	1.37	1.28	1.55	GB37822-2019 ≤6.0 DB13/2322-2016 ≤4.0	达标

注：ND 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测量时间 测量点位	2022.03.17				达标 情况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1# 东厂界	10:01	60.1	23:01	47.9	达标	GB12348-2008 中 3类、4类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2# 南厂界	10:15	57.7	23:15	46.9	达标		
▲3# 西厂界	10:30	57.3	23:29	47.0	达标		
▲4# 北厂界	10:46	59.9	23:46	47.8	达标		
检测期间 气象情况	天气情况	晴	天气情况	晴	--		
	风速	1.7m/s	风速	1.6m/s	--		
测量时间 测量点位	2022.03.18				达标 情况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1# 东厂界	10:00	60.8	23:00	48.1	达标	GB12348-2008 中 3类、4类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2# 南厂界	10:16	57.5	23:16	47.3	达标		
▲3# 西厂界	10:32	57.1	23:33	46.8	达标		
▲4# 北厂界	10:46	60.3	23:47	47.9	达标		
检测期间 气象情况	天气情况	晴	天气情况	晴	--		
	风速	1.7m/s	风速	1.6m/s	--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日均值或范围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GB21906-2008 同时满足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污水处理站进口★1# 2022.03.17	pH	无量纲	7.36	7.32	7.35	7.31	7.31-7.36	/	/	
	SS	mg/L	509	527	535	518	522	/	/	
	氨氮	mg/L	17.8	18.7	17.0	19.6	18.3	/	/	
	COD <sub>Cr</sub>	mg/L	594	581	568	573	579	/	/	
	色度	倍	30	30	30	30	30	/	/	
	BOD <sub>5</sub>	mg/L	295	284	306	299	296	/	/	
	总磷	mg/L	2.91	3.13	2.82	2.75	2.90	/	/	
	总氮	mg/L	38.9	40.7	36.2	39.6	38.8	/	/	
	氯化物	mg/L	49.1	56.0	51.3	54.2	52.6	/	/	
污水处理站出口★2# 2022.03.17	pH	无量纲	7.11	7.14	7.18	7.13	7.11-7.18	6~9	达标	
	SS	mg/L	93	103	87	99	96	≤250	达标	
	氨氮	mg/L	15.1	14.1	13.5	16.4	14.8	≤40	达标	
	COD <sub>Cr</sub>	mg/L	70	76	65	74	71	≤360	达标	
	色度	倍	7	7	8	6	7	≤120	达标	
	BOD <sub>5</sub>	mg/L	24.4	25.7	23.6	25.1	24.7	≤180	达标	
	总磷	mg/L	2.53	2.35	2.19	2.31	2.34	≤5	达标	
	总氮	mg/L	33.3	34.8	33.1	31.6	33.2	≤40	达标	
	氯化物	mg/L	39.3	43.7	45.1	42.3	42.6	≤300	达标	

注：pH、色度因公司无资质，分包予河北宏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 CMA 号：190312342279，  
报告编号：宏磐(2022)第 SJ0009 号

续表 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 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 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日均值 或范围	GB21906-2008 及高新 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 质要求	
污水处理站 进口★1# 2022.03.18	pH	无量纲	7.37	7.35	7.32	7.33	7.32-7.37	/	/
	SS	mg/L	530	497	526	513	516	/	/
	氨氮	mg/L	18.9	17.5	19.3	18.4	18.5	/	/
	COD <sub>Cr</sub>	mg/L	596	578	585	571	582	/	/
	色度	倍	30	30	30	30	30	/	/
	BOD <sub>5</sub>	mg/L	297	282	304	290	293	/	/
	总磷	mg/L	2.99	2.86	3.17	3.03	3.01	/	/
	总氮	mg/L	40.5	38.2	39.1	41.8	39.9	/	/
	氯化物	mg/L	50.4	55.1	58.0	52.2	53.9	/	/
污水处理站 出口★2# 2022.03.18	pH	无量纲	7.13	7.17	7.16	7.12	7.12-7.17	6~9	达标
	SS	mg/L	89	95	100	86	92	≤250	达标
	氨氮	mg/L	15.4	13.7	16.8	14.4	15.1	≤40	达标
	COD <sub>Cr</sub>	mg/L	75	66	62	71	68	≤360	达标
	色度	倍	6	7	8	6	7	≤120	达标
	BOD <sub>5</sub>	mg/L	24.2	22.8	23.1	23.7	23.4	≤180	达标
	总磷	mg/L	2.48	2.61	2.39	2.26	2.44	≤5	达标
	总氮	mg/L	33.7	35.3	33.4	32.1	33.6	≤40	达标
	氯化物	mg/L	43.6	37.4	45.3	41.4	41.9	≤300	达标

注：pH、色度因公司无资质，分包予河北宏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 CMA 号：190312342279，  
报告编号：宏磐(2022)第 SJ0009 号

## 六、结论

### 1、有组织废气：

经检测，该企业干燥废气、蒸煮废气、敞开式烘箱废气、发芽发酵、污水站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5.8\text{mg}/\text{m}^3$ ，氨最高排放浓度为  $6.18\text{mg}/\text{m}^3$ ，硫化氢最高排放浓度为  $3.31\text{mg}/\text{m}^3$ ，均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 1318（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二氧化硫最高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33\text{mg}/\text{m}^3$ ，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2 新建炉窑排放限值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经检测，该企业炒炙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4.9\text{mg}/\text{m}^3$ ，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标准；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 977（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二氧化硫最高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37\text{mg}/\text{m}^3$ ，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2 新建炉窑排放限值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经检测，该企业筛分、粉碎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9\text{mg}/\text{m}^3$ ，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标准。

经检测，该企业化验室、危废间工序废气经处理后甲醇最高排放浓度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5.73\text{mg}/\text{m}^3$ ，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医药制造业限值（因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不达标，故加测车间口）；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124\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3.0\times 10^{-4}\text{kg}/\text{h}$ 、氯化氢最高排放浓度为  $1.3\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3.2\times 10^{-3}\text{kg}/\text{h}$ 、硫酸雾最高排放浓度未检出，最高排放速率为  $6.6\times 10^{-3}\text{kg}/\text{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经检测，该企业食堂油烟废气经处理后油烟平均最高排放浓度为  $0.104\text{mg}/\text{m}^3$ ，最低去除效率为 91%，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油烟标准。

### 2、无组织废气：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448\text{mg}/\text{m}^3$ ，无组织硫酸雾最高排放浓度未检出，无组织氯化氢最高排放浓度为  $0.11\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无组织氨最高排放浓度为  $0.16\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硫化氢最高排放浓度为  $0.015\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 17（无量纲），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无组织甲苯、甲醇排放浓度均未检出，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07\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

浓度标准限值。

经检测，该企业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55\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3、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东、北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  $59.9\text{dB}(\text{A})$ - $60.8\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范围  $47.8\text{dB}(\text{A})$ - $48.1\text{dB}(\text{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南、西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  $57.1\text{dB}(\text{A})$ - $57.7\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范围  $46.8\text{dB}(\text{A})$ - $47.3\text{dB}(\text{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 4、废水

经检测，该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处排放的废水中 pH 值范围为 7.11-7.18（无量纲）、氨氮日均最大值为  $15.1\text{mg}/\text{L}$ 、 $\text{BOD}_5$  日均最大值为  $24.7\text{mg}/\text{L}$ 、SS 日均最大值为  $96\text{mg}/\text{L}$ 、总磷日均最大值为  $2.44\text{mg}/\text{L}$ 、总氮日均最大值为  $33.6\text{mg}/\text{L}$ 、 $\text{COD}_{\text{Cr}}$  日均最大值为  $71\text{mg}/\text{L}$ 、氯化物日均最大值为  $42.6\text{mg}/\text{L}$ 、色度日均最大值为 7 倍，均符合《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标准限值同时满足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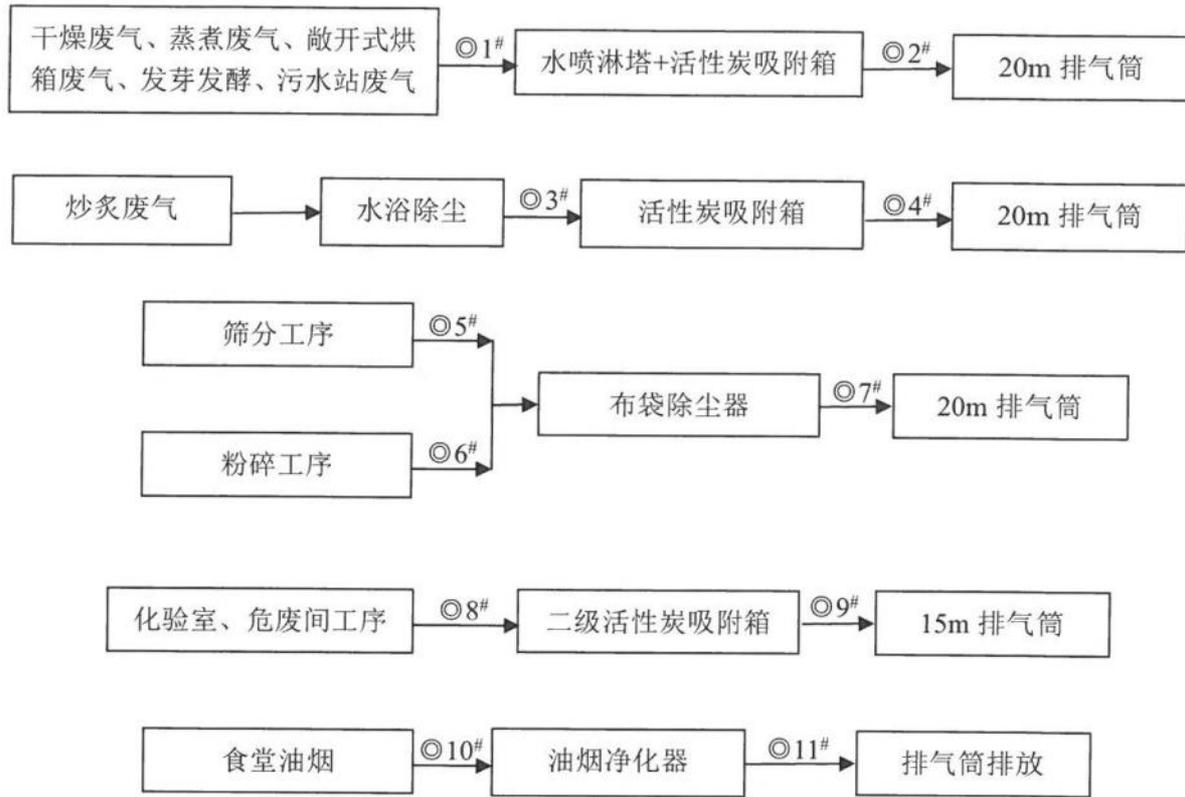
### 5、年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年运行时间（敞开式烘箱 1200 小时，污水站 7200 小时，炒炙工序 2400 小时，化验室、危废间工序 7200 小时，筛分、粉碎工序 7200 小时）及检测结果核算年废气排放总量为  $11727.24\text{万 m}^3/\text{a}$ ，颗粒物年排放总量为  $0.186\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为  $0.094\text{t}/\text{a}$ ，甲苯年排放总量为  $0.002\text{t}/\text{a}$ ，氨年排放总量为  $0.240\text{t}/\text{a}$ ，硫化氢年排放总量为  $0.164\text{t}/\text{a}$ ，二氧化硫年排放总量为  $0.077\text{t}/\text{a}$ ，氮氧化物年排放总量为  $0.140\text{t}/\text{a}$ ，氯化氢年排放总量为  $0.020\text{t}/\text{a}$ 。

根据企业年运行天数（300 天）及检测结果核算废水年排放总量为  $0.704\text{万 m}^3/\text{a}$ ，氨氮排放总量为  $0.105\text{t}/\text{a}$ ， $\text{COD}_{\text{Cr}}$  排放总量为  $0.490\text{t}/\text{a}$ ，总氮排放总量为  $0.236\text{t}/\text{a}$ ，总磷排放总量为  $0.016\text{t}/\text{a}$ ，SS 排放总量为  $0.662\text{t}/\text{a}$ ， $\text{BOD}_5$  排放总量为  $0.170\text{t}/\text{a}$ ，氯化物排放总量为  $0.298\text{t}/\tex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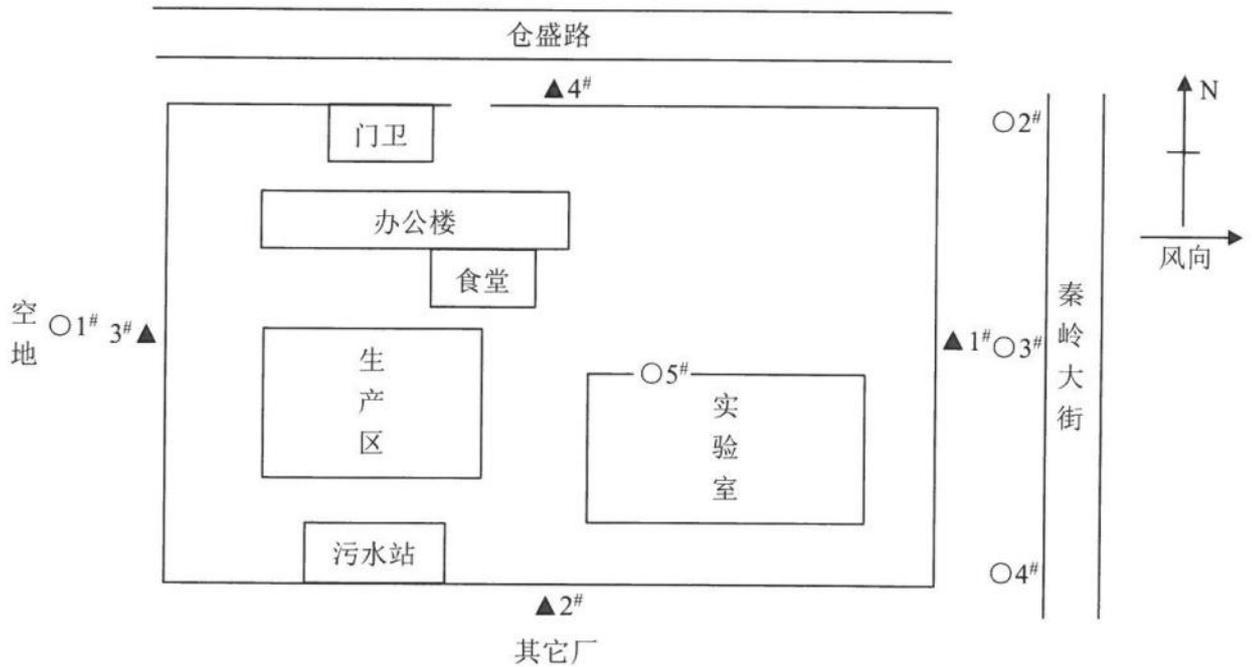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 1：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注：◎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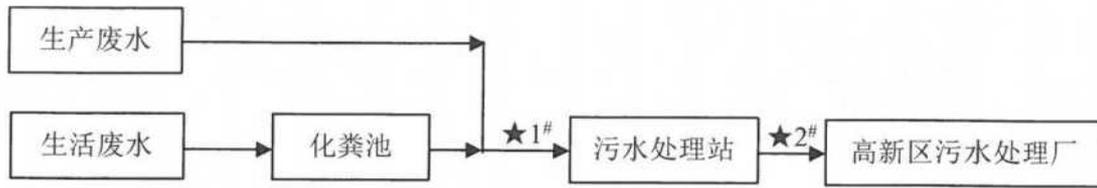
附图 2：厂界噪声测量点位及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2022 年 03 月 17 日-18 日 风向：西风

注：▲为厂界噪声测量点位，○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附图 3：废水采样点位示意图



注：★为废水采样点位

-----本报告结束-----



# 污水排放协议

甲方：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水排水公司

乙方：河北睿培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同意接纳该项目排放的污水，并就废水排放处理相关问题达成以下协议：

一、废水水量：甲方按项目可研估算的水量接收乙方所排废水，每日最高排水 25 吨。

二、废水排放水质要求：按照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及其行业排放标准。根据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经双方商定，乙方出水主要指标达到以下标准后，方能排入城镇管网。

COD $\leq$ 360mg/L、BOD $\leq$ 180mg/L、SS $\leq$ 250mg/L、氨氮 $\leq$ 40mg/L、PH 6-9、

TN $\leq$ 40mg/L、TP $\leq$ 5mg/L、色度 120、氯化物 $\leq$ 300mg/L。

以上指标为主要指标，其它未列指标按照省、市地方标准和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三、乙方在试运行开始后，通知甲方，甲方将对乙方取样点位置进行确认，并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取样监测合格后，方可将污水通过排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和水质未经甲方确认而排水，甲方有权禁止乙方排水，并追究相关责任。

四、甲方定期对乙方排放污水的水质、水量进行监测，建立排水监测档案。乙方应当接受监测，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五、乙方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废液和废渣、有害气体和烹饪油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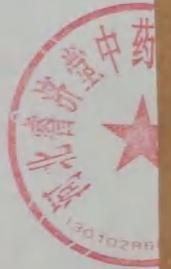
(二) 堵塞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向城镇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

(三) 擅自拆卸、移动和穿凿城镇排水设施。

(四) 擅自向城镇排水设施加压排放污水。

六、水量计量：乙方必须在废水排入甲方收水管网的出水处安装经过计量部门监测合格的水量计量设备，计量设备安装封固后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以任何名义拆迁。计量设备由乙方购买并负责维护。如乙方未安装计量设备，乙方需提供其证明其水量的有关资料。

七、水质指标必须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按前第二款约定），排放口设置 COD、



NH<sub>3</sub>等在线检测设备，数据信号传输至污水监控办公室。如没有污水在线检测远传设备的我方将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对其污水进行检测每季度2至3次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水排水公司污水监控办公室每月不少于4次，不定期人工采样监测，以最高值计算，如发现超标排放，乙方需承担3-5倍的经济赔偿，计算方法：乙方排水量×1.28元×时间×(3-5倍)。超标严重，影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甲方有权禁止乙方继续排水。

九、厂区内自备水井及原有农用井必须封堵，施工用水及生产生活用水自市政供水管网取水。

十、在排水协议的有效期内，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排水许可内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申请签订排水协议。

十一、排水户应当按照排水协议确定的排水类别、总量、时限、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的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要求排放污水。

十二、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污水处理厂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立即停止排放，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及时向污水处理厂通报情况。

十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严禁乙方向甲方排水。乙方仍然擅自排放污水进入市政管网的，甲方有权封堵乙方排水口，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一)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的水质、水量排放污水的。

(二)乙方未执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污水管网的。

(三)乙方不接受甲方进行的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甲方检查的。

(四)协议约定期限届满，乙方未提出续约申请的。

十四、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立即生效，有效期一年。有效期满后，乙方向甲方申请，甲方对乙方排水进行取样监测，合格后，方可重新签订协议。

甲方：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水排水公司

乙方：河北省长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2021年07月21日

乙方代表：  
2021年07月21日

合同编号: XLQH1-2018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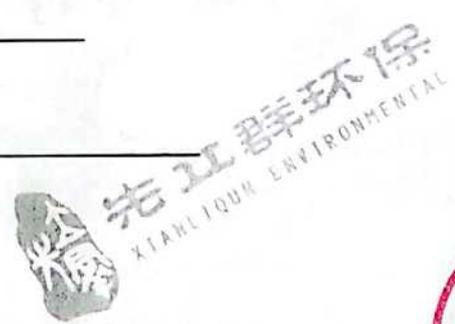


甲 方: 河北金洪康药业有限公司

乙 方: 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 2020年11月12日

签定地点: 深泽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河北金诺康药业有限公司

乙方：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 第一条：主体资格

乙方具备危险废弃物安全处置的能力及相关设施，并具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资质（冀危许 200702 号）。

### 第二条：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和价格

2.1 本合同所称危险废物是指甲方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已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2.2 甲乙双方根据相关鉴定机构、环保和物价主管部门相关文件协商后，甲方决定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类别、数量、价格如下表：

序号	危废类别	废物名称	包装形式	数量 (吨)	处置方式	处置价格 (元/吨)	运费
1	HW49	废试剂	桶	?	焚烧	共3500元	运费付给 运输公司 另行支付
2	HW08	废机油	桶	共400斤	焚烧		
3	HW02	废药罐	桶		焚烧		
4							
5							
6							

### 第三条：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应在合同期限内所产生的合同处理的危险废物交给乙方处理。甲方不得将部或全部危废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3.2 甲方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要求，将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规范贮存、分类、密封包装。应满足安全转移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危险废物名称标签，包装破损、泄露、标签不全的危废不得装车。

3.3 甲方根据其危险废物暂存情况，及时通知乙方收集运输。甲方根据双方协商的危险废物转移时间，及时做好危险废物进厂的各项准备工作。

3.4 在乙方收集运输危险废物过程中，由甲方提出有关注意事项，并派工作人员现场进行协助。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3.5 乙方要按照环境保护法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3.6 乙方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工作。

3.7 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支付给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用。

3.8 转运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废物由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由于甲方违反 3.2 条款规定而造成事故，由甲方负责。

#### 第四条：付款方式

4.1 合同签订时甲方预付 3500 元合同款。该笔预付款可冲抵实际处置费用。实际处置费用超出预付款后，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际交接的危险废物重量和合同单价计算处置费用。

4.2 甲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数额后，双方核对总金额由乙方财务开具全额发票。

4.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为：

开户名称：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石化支行

账号：0402022509249009744

4.4 若发生以下情况预付款乙方不予退还：

- 1) 甲方全年转移危废数量达不到环境保护局转移计划申报数量的 90%。
- 2) 合同有效期内未向环境保护局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报。
- 3) 甲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

#### 第五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自 2016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11 日止。

#### 第六条：保密

甲乙双方对于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商业等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

####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甲方不得虚报所产生危险废物；不得夹带合同未列明其他实际所产生危险废弃物；不得将爆炸性、放射性的废物放置于待处理容器中，若新增危险废物，由双方协商更改合同，否则产生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7.2 在本合同存续期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7.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欠款的千分之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延迟支付处置费用超过一个月以上，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转让和解除

8.1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8.2 合同期限内，乙方丧失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格，经过甲方同意后，可以将相关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终止

- (1) 任何一方以解散、破产、关闭、清算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
-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争议解决

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达成共识，则由诉讼方向属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其他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合同。

10.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电话：

日期：2020年11月12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电话：69136521

日期： 年 月



# 河北睿济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饮片产业化工程项目 竣工公示

河北睿济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9日~2022年3月15日在建设单位官网进行了《睿济堂中药饮片产业化工程项目竣工公示》，公示形式为网站公示，信息公开时间为5个工作日。

公示网址为：

<http://www.jnk-china.com/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17&id=65>

网站首页: 13303036888 13303231011

睿济堂  
RUIJI TANG

首页 走进睿济堂 动态资讯 研发质检 产品中心 产品招商 人才招聘 联系我们  
HOME ABOUT NEWS PRODUCTION PRODUCT INVESTMENT PERSONNEL CONTACT

ABOUT  
走进睿济堂 RUIJITANG

您的位置: 网站首页 > 动态资讯 > 企业资讯

行业动态 企业资讯

### 睿济堂中药饮片产业化工程项目 竣工公示

2022-03-09 18:28:00 企业资讯 编辑: [social icons]

河北睿济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委托环评单位进行了《中药饮片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编制工作,由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并于2021年10月12日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石环环评[2021]042号。2022年2月11日对现有环评进行了变更,证书编号:911301016AGP8B72H001Y,有效期:2020年11月10日至2025年11月11日。

该项目现已基本建设完成,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的相关要求进行,配套环保设施全部建成。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公示相关信息如下:

1. 建设规模:年产3300吨中药饮片,500吨散装颗粒剂饮片,200吨精制中药饮片,100吨大健康产品(即游历片)生产线。
2. 建设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海融医药产业园,在规划红线、界址内建设。
3. 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3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
4. 竣工时间:2022年3月10日。

请社会各界监督电话:13303236880,联系人:李瑞峰。

河北睿济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9日

上一篇: 公司中药饮片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进行编制的公示  
下一篇: 最后一页

质量检测  
原料检测  
生产检测  
微生物检测  
二氧化碳检测

#### 推荐阅读

- > 四川雅安广元市副市长一行莅临
- > 新起点 新征程——金派康集团的
- > 我党重要人物地湾先生与海石家
- > 睿济堂——注重品质,品质之道
- > “金派康”字记——北京大学新
- > “一带一路”,驱动中药饮片新质

快速导航  
- 走进睿济堂 - 动态资讯  
- 研发质检 - 产品中心  
- 产品招商 - 人才招聘  
- 联系我们

联系我们  
- jnkyy@jnk.com  
- 13303036888 13303231011  
- 河北石家庄高新区海融医药产业园

关注我们  
官方微信公众号

河北睿济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Copyright © 2021 版权所有 冀ICP备2021000246号-1 技术支持: 德行网络

# 河北睿济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饮片产业化工程项目 配套环保设施进行调试的公示

河北睿济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在建设单位官网进行了《公司中药饮片产业化工程项目设备调试公示》，公示形式为网站公示，信息公开时间为5个工作日。

公示网址为：

<http://www.jnk-china.com/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17&id=64>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Ruiji Tang.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the company logo and menu items: 首页 (Home), 走进睿济堂 (About), 动态资讯 (News), 研发质检 (R&D & Quality Control), 产品中心 (Product Center), 产品招商 (Product Investment), 人才招聘 (Personnel Recruitment), and 联系我们 (Contact Us). The main banner features the text 'ABOUT 走进睿济堂 RUIJITANG'. Below the banner, the page title is '公司中药饮片产业化工程项目配套环保设施进行调试的公示' (Public Notice of Environmental Facility Debugging for the Company's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Decoction Industrialization Project). The notice text includes details about the project's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construction progress,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On the right side, there are several small images and sections: '质量检测' (Quality Inspection), '生产现场' (Production Site), '微生物检测' (Microbiology Testing), and '二氧化碳检测' (CO2 Detection). A '推荐阅读' (Recommended Reading) section lists several articles. The footer contains contact information, a QR code for WeChat, and social media icons.

# 第二部分

##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河北睿济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产业化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4月8日，河北睿济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河北睿济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饮片产业化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高端医药产业园、仓盛路以南、秦岭大街以西，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37'27.497"，北纬 37°59'4.046"。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 3300 吨中药饮片、500 吨破壁超微粉口服饮片、200 吨精制中药饮片、100 吨大健康产品（旅游饮片）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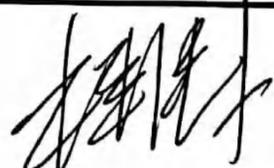
**(2) 环保审批情况**

河北睿济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河北金诺康药业有限公司，原做《河北金诺康药业有限公司中药饮片产业化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计划生产全部采用电加热，该项目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获得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石高环表（2017）15 号），并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进行了首次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130101MA07RBT72H001Y。2020 年 12 月 29 日，经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服务局批准，河北金诺康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北睿济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后期筹备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动，因此重新报批环评。河北睿济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委托河北兴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中药饮片产业化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由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服务局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石高环表[2021]045 号。本工程按照此环评文件及批复进行建设。2022 年 2 月 11 日对现有排污登记进行了变更，证书编号：91130101MA07RBT72H001Y，有效期：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

**(3)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验收组成员：



王丹青



王健平



崔晓利

#### (4) 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河北睿济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饮片产业化工程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探勘及核实，项目变动情况为：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由“一级碱喷淋塔+一级水喷淋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变更为“一级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对照《制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废气处理工艺虽发生变化，但是基本满足中药饮片企业实际废气排放治理要求，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项目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 (1)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并排入厂区污水站，处理规模为 25m<sup>3</sup>/d，污水站采用“调节池+水解酸化+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工艺处理后，满足《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同时满足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协议进水水质要求要求后，最终排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水排放形式为间接排放。

##### (2) 废气

a.干燥、蒸煮、敞开式烘箱产生的废气、燃天然气加热烘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发芽发酵过程产生的废气分别采用集气罩收集后与经密闭管道收集的污水站氨、硫化氢废气一并引入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b.筛分颗粒物废气、粉碎颗粒物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c.炒炙工序产生的废气和颗粒物、燃天然气炒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水浴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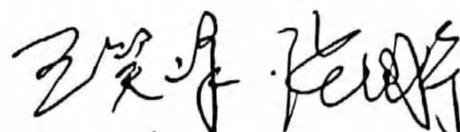
d.危废间废气和化验室产生的甲苯、甲醇、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 G7 经通风橱收集后引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e.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DA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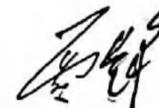
验收组成员：



王丹青



王晖



### (3) 噪声

本项目位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上声环境不敏感，在此针对项目特征采取措施为：1) 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如选用低噪的粉碎机等，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2)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3) 各类设备采用内涂吸声材料，外覆隔声材料方式处理，并进行减振和隔声处理。4) 通过在进气口安装阻抗复合消声器和对进排气管道作阻尼减振措施。经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要求。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废试剂、废试剂瓶等、废机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封闭容器暂存于危废间，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净选产生的废弃药材，洗润、切制、筛分工序产生的药材废屑，布袋除尘器收集的药材废屑，统一收集后外售，药屑随出随由收购的人员拉走，做到厂内及时清运不贮存，避免贮存过程中发酵而产生异味。污水处理站污泥，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置于厂内密闭垃圾箱内，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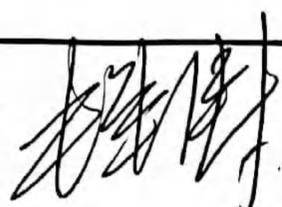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亘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S-WT20220317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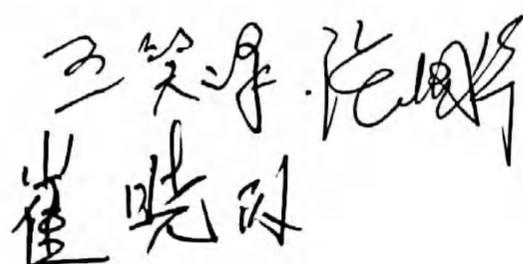
### (1) 废气

经检测，干燥废气、蒸煮废气、敞开式烘箱废气、发芽发酵、污水站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5.8\text{mg}/\text{m}^3$ ，氨最高排放浓度为  $6.18\text{mg}/\text{m}^3$ ，硫化氢最高排放浓度为  $3.31\text{mg}/\text{m}^3$ ，均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表 2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 1318 (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二氧化硫最高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33\text{mg}/\text{m}^3$ ，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表 2 新建炉窑排放限值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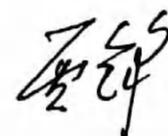
验收组成员：



王倩



王显



张明

经检测，炒炙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4.9\text{mg}/\text{m}^3$ ，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表 2 标准；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 977 (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二氧化硫最高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37\text{mg}/\text{m}^3$ ，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表 2 新建炉窑排放限值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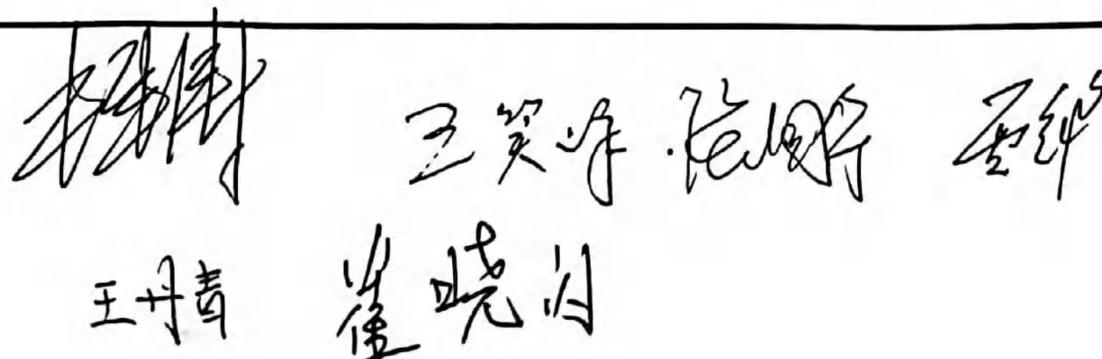
经检测，筛分、粉碎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9\text{mg}/\text{m}^3$ ，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表 2 标准。

经检测，化验室、危废间工序废气经处理后甲醇最高排放浓度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5.73\text{mg}/\text{m}^3$ ，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医药制造业限值 (因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不达标，故加测车间口)；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124\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3.0 \times 10^{-4}\text{kg}/\text{h}$ 、氯化氢最高排放浓度为  $1.3\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3.2 \times 10^{-3}\text{kg}/\text{h}$ 、硫酸雾最高排放浓度未检出，最高排放速率为  $6.6 \times 10^{-3}\text{kg}/\text{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经检测，食堂油烟废气经处理后油烟平均最高排放浓度为  $0.104\text{mg}/\text{m}^3$ ，最低去除效率为 91%，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油烟标准。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448\text{mg}/\text{m}^3$ ，无组织硫酸雾最高排放浓度未检出，无组织氯化氢最高排放浓度为  $0.11\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厂界无组织氨最高排放浓度为  $0.16\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硫化氢最高排放浓度为  $0.015\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 17 (无量纲)，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界无组织甲苯、甲醇排放浓度均未检出，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07\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标准限值；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55\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验收组成员：


  
 王丹青 崔晓丹

## (2) 废水

经检测，该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处排放的废水中 pH 值范围为 7.11-7.18（无量纲）、氨氮日均最大值为 15.1mg/L、BOD5 日均最大值为 51.4mg/L、SS 日均最大值为 96mg/L、总磷日均最大值为 2.44mg/L、总氮日均最大值为 33.6mg/L、CODCr 日均最大值为 154mg/L、氯化物日均最大值为 42.6mg/L、色度日均最大值为 7 倍、，均符合《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标准限值同时满足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3) 噪声监测结果

经检测，东、北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 59.9dB(A)-60.8dB(A)，夜间噪声值范围 47.8dB(A)-48.1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南、西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 57.1dB(A)-57.7dB(A)，夜间噪声值范围 46.8dB(A)-47.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

## (5) 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检测报告，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要求，项目实施后对环境影响较轻。

## 六、验收结论

项目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进行建设，污染防治措施完善，检测结果表明，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规范废气采样口、采样平台。
- 2、建立健全环境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河北睿济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8 日

验收组成员：



王丹青



王显

# 河北睿济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饮片产业化工程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组长	顿艳涛	河北睿济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专家	王笑峰	河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贾锋	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张国宁	河北众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环评单位	王丹青	河北兴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检测单位	崔晓闪	河北巨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河北睿济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饮片产业化工程项目的建设，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河北睿济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饮片产业化工程项目的建设，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河北睿济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委托河北兴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中药饮片产业化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由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服务局于2021年10月12日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石高环表[2021]045号。2022年2月11日对现有排污登记进行了变更，证书编号：91130101MA07RBT72H001Y，有效期：2020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17日。

2022年3月，河北睿济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启动了河北睿济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饮片产业化工程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2年3月15日至2022年3月16日对设备进行调试。

本项目的验收范围与内容包括河北睿济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饮片产业化工程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中的要求。2022年3月，河北亘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按照《河北睿济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饮片产业化工程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完成了本项目的现场取样及检测工作，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S-WT2022031701）。

2022年4月8日，河北睿济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河北睿济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饮片产业化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

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 **1.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本次验收对附近的敏感点进行了公众调查，根据调查结果，以上居民对本项目无反对意见。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河北睿济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高端医药产业园、仓盛路以南、秦岭大街以西，本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114°37'27.497"，北纬37°59'4.046"。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提及卫生防护距离。

#### **3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各环节进行的整改工作包括：完善了项目的环境管理制度，把环境管理纳入企业总体管理计划，通过环境管理体系的运行和持续改进，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定期维护环保设施，达到减少污染、节能降耗、保护环境的要求，从而提高企业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